核准文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7 月 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51187723 號函核定

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簡章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 2365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聯絡電話: (02) 2261-2483 分機 82、42(註冊組)

傳 真:(02)2261-7023

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

特招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files/11-1000-159.php

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簡章

目錄

招生學校一覽表	1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2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20
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9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56
新北市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78

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科碼	招生類科	名額	頁碼	QR code
1	011315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中 http://www.thhs.ntpc.edu.tw	GA05	餐飲管理科	20	2	
2	011324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中 http://www.clsh.ntpc.edu.tw	HA06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2	20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IA05	餐飲管理科	12		8828 ********
3	011420	http://www.ckvs.ntpc.edu.tw	IA09	資訊科	9	39	
			JA08	廣告設計科	15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JA01	流行服飾科	18		027/0 387/80
4	011426	http://www.nrvs.ntpc.edu.tw	JA02	美容科	31	56	
			JA03	幼兒保育科	16		
		新北市私立穀保家商	KA05	餐飲管理科	27		
5	011413	http://www.kpvs.ntpc.edu.tw	KA04	時尚造型科	35	78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8050B 號令訂定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附件 1)。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類科及招生名額如下:

餐飲管理科 20名。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一、甄選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學生。

二、甄選條件

- (一)書面審查:占總成績30%。
 - 1. 自傳(以 600 字為限)。
 - 2. 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 (二)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 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

肆、甄選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甄選入學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個別報名。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二、報名時間:

105年7月11日(星期一)起至105年7月13日止(星期三)。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93巷12號

電 話:(02)2978-2788分機24、27、28

四、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五、報名表件

報名時應檢具下列表件,送至東海高中教務處註冊組:

- 1.報名表:報名表(附件3),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1張,背面 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 2.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3. 自傳(以600字為限)。

六、術科測驗

- (一) 測驗日期:105年7月15日(星期五)。
- (二) 測驗地點: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 (三) 參與術科測驗者,測驗當天務必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身分查驗。
- (四) 105年7月19日(星期二)寄發成績單。

七、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

八、錄取公告:於105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九、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05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 (二)錄取之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內,持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十、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資格: 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上午11時。
- (三) 回覆時間:

105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以電話及書面回覆。

(四) 受理單位: 本校教務處。

- (五) 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述資料**親自至本校教** 務處辦理,逾期不受理。
 - 1.填寫「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 5)。
 - 2.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
 - 3.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 1 個,以便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六) 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十一、申訴

- (一) 申請資格: 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下午4時止。
- (三) 受理單位: 本校教務處。
-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校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6),親自至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 回覆時間:本校於收文後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於105年7月19日 (星期二)下午2時至下午5時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伍、其它注意事項:

本實施計畫適用於10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陸、 招生資料表及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一、招生資料表

校		Â	3新:	此市東海高級	中學		學校代碼	011315
校		Ŧ	<u> </u>	-157)新北市三	-重區忠孝路3	段 93 巷 12 號	聯絡電話	(02) 29822788#24、28、 29
網		ţ	<u></u> httլ	o://www.thhs.i	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821699
1-2		ند مغ	科	- 別	一般生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招	生	名客	´ 'I	飲管理科	2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 關規定辦理
報	名	費月	月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 日期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餐負	欠管理	! 科:				L	
	_	· 、新穎	頁的部	と備:投入龐ノ	大資金打造一流	餐飲科教室及	設備,建置	國家技能檢定乙丙級考場。
科						頁問,另聘業界.		
別發								· 加強外語教學,培養國際化
展								、飲料調製等技術士證照,
特				•	L劃 3+4 課程。		X	, , , , , , , , , , , , , , , , , , ,
色	四			•			本校教師協	司教學,安排至國際級飯店
					浅場,培養餐 旅		, ,-2,-2 , , ,,,,	11.1 3.1
				<i>/</i> , <i>/ - - - - - - - - - -</i>	<u> </u>			
1	0 1	售面審	查項	i目及配分:(占總成績30%)		同	
甄				(600 字為限)			分	
選			•			目以零分計算。		衍科測驗成績 。
項目		•		(占總成績 70	_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書面審查成績。
	. –			客用口布與西			順	
			•				序	
	<u> </u>	、報名	日期]:			1 1	
		105	5年7	7月11日(星期	月一)起至 105 年	丰7月13日止(星期三)上午	9時至下午4時。
甄	二、	、成績	計算	方式:				
選		總成	.績=	書面審查【總	分 30 分,占總	!成績 30%】+徘	5科測驗【約	愈分70分,占總成績70%】
説 明三、錄取方式:								
.91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本校:							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
	四、				理科詳見附件			
備				<u> </u>	<u> </u>			
註								

二、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8 · 30.0 · 00	#I AI	查驗考生身份						
0 · 30~9 · 00	料 到	鱼椒杏生牙切						
9:00~9:10	術科測驗說明(今老片提問及評案解說)	術科說明示範開始時,即不						
3 . 00 3 . 10	何和风敬此列(百万王秋问及可留肝此)	得入場。						
9:10~9:20	試題實務示範(依題意將試題操作示範)							
9:20~9:30	材料器具辨識(檢視器具準備正確齊全)							
9:30~9:40	試題實務操作							
9:40	繳回作品							
0 : 40-	少							
9 • 40-	方							
18:00-	整理術科場地							
1. 將依本校器皿	1數量及場地規模,依報名人數分梯次進	行術科施測,每梯次時間為						
40 分鐘。								
2. 各校將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考生報到時間也不同。但考生應於開始術科測驗說明時間到過,不則即工分為提								
	8:30~9:00 9:00~9:10 9:10~9:20 9:20~9:30 9:30~9:40 9:40 9:40- 18:00- 1. 將依本校器皿 40 分鐘。 2. 各校將依實際	8:30~9:00 報到 9:00~9:10 術科測驗說明(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說) 9:10~9:20 試題實務示範(依題意將試題操作示範) 9:20~9:30 材料器具辨識(檢視器具準備正確齊全) 9:30~9:40 試題實務操作 9:40 缴回作品 9:40 费試完畢 18:00- 整理術科場地 1.將依本校器皿數量及場地規模,依報名人數分梯次進程的分鐘。						

捌、附件

附件1

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目的:

- (一)發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技職教育特色,建立職業學校專業群科,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力。
- (二)鼓勵本市國中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 培育技藝專長並施以專業性技能教育。
- (三)提供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及核定高中高職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之依據。
- 三、對象: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的新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以下簡稱學校)。
- 四、申請:學校應訂定「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需經校內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前提報本局,其申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採甄選入學之目標及理由。
 - (二) 採甄選入學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
 - (三) 採甄選入學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四) 採甄選入學之教學資源(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五) 採甄選入學之學生輔導方式 (包括生活、心理輔導等)。
 - (六)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七)學校採甄選入學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八) 學生表現成果。
 - (九)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十) 學校招生規劃。

五、計畫審查:

- (一)審查組織:本局應組成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學校特 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技職教育學者專家、本局代表、國中學 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 (二) 審查原則:審查會應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實質審查。

六、甄選入學方式:

(一) 招生方式:學校得以獨立或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並

應於同日辦理術科考試。

(二) 測驗方式:各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為主,可兼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測驗內容應參考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七、名額:

- (一)學校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25以下。
- (二)本局俟審查會審查同意學校申請資料後,將學校招生名額彙整送基北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局應併同基北區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於104年8月15日前,公告核定下一學年度各學校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 (四) 曾獲核定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高中高職,自 103 學年度起,3 年內(包括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請。
- (五)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群科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六)本局核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學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技藝試探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八、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 (一)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 (二)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三) 各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 九、續招:當學年度學校未招滿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名額,得於本局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 惟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 十、學校經核定准予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 (二) 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 (三) 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 (四) 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 (五) 其他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事宜。
- 十一、經本局核定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 本局並應評估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 十二、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局參考基北區相關入學作業訂定之。 十三、本實施計畫適用於本市 10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105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

第三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優勝類

代號	職類名稱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C1	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C2	動力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航海科、輪機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配管科、冷凍空調科
C3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資料處理科、 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劇場藝術科、輪機科、航海科
C4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 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C5	化工群	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 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
C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 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觀光事業科、家政科、 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電子商務科
C7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 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 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園藝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 美容科、時尚造型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應用科
C8	農業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
С9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烘焙科
C10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美術科、 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室內設計科、 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11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商業經營科、 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 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12	海事群	漁業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 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
C13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編號:

報	考	學	校	新北市東	听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學	校	代	碼	0	1	1	3	1	5	
報	考	科	別	餐飲管理	!科				•											相片黏貼處
										性			ום			田		7 1-		竹月和知处
		姓								1王			別			为		」女		(相片背面請書寫就
身統		編	證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讀國中及姓名)
				 	.——											(住	三家)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行	「動電	話)		
畢	(為	吉)	業							班			級					•		a b
國	Ì		中						,	座			號					班		號
				□1.身心	障礙生	Ł			2.原	住日	民生						<u>3</u> .	.僑生	<u> </u>	
叶丰	础	身	△	□4.蒙藏	生				5.政	府	派夕	小工	作.	人員	子女	τ	6.	境夕	卜優?	秀科技人才子女
				□7.退伍	軍人															
学	生	類	別	※特殊身	分應	僉附	相關	11合法	占有	效	證明	月文	件.	正本	、影	即本	卜各	乙份	,正	本由國中學校驗後
				發還。	逾期	未繳	交者	耸,一	-律	視	為-	- 般	生	•						
報	Â	5	費	2 切 力 串																
身			分	免報名費																
考			生							考	生	監護	差人	或流	去定					
										代			理		人					
簽			章							簽					章					
承	弟	觪	人							教		務		主	任					
簽			章							簽					章					
				1. 各生谷	次報名	之导	₽校	有特	殊係	条件	- 時	,矛	务必	符台	>要.	求並	檢門	寸相	關文	<u></u> .件。
				•		•		名者	,經	至國	1中	學材	交審	查名	夺合。	為低	、收ノ	户	或中	低收入戶者,無需
					登明文			组字	挡 目	a [- - th	弃名	生田	容も	タ 設 !	旧士	· · t	4 奋/	经取	資格者,不得參加
注	意	事	項						供え	-	<i>I</i> X	未五	水4 4	- 貝 小	6年	"万百		人 未:	耿小	.貝俗名,小付参加
				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4.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							,證,但報名時需繳									
				験畢業		•								<i>-1</i>						
				5. 報考學	学校之	.學村	交代	碼、	校科	半碼	請	參問	划本	. 削 1	京第 つ	V 頁	0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 101 -	ハート	學校存	旦柳
考 生 姓 名	-			身統	分一系	證編號							
性 另	1	□男	□女	出	生	日期		年	. I	月		日	1
畢(結)業國中	7			班座		級號			-	班		號	
聯 終 電 計				(行	·動電話	;)							
	棄貴校爺 中餐飲管		,絕無異	議,特	此聲明	明。							
考生簽章: 考生監護人	(或法定	と代理人	.)簽章:										
						F	申請日	期:	105 -	年	月		日
	章												
	<u> </u>	 中學 1	 05 學年) 放 棄	 度高級 :鈴取首	·····································	學校	事業	群科	· ·特色		上鄄	選入	學冊
錄取學校蓋 新北市東 此代紀號:	<u> </u>	中學 1	 05 學年) 放棄	度高級	·····································	學校	 :專業 書	群科	· ·特色				
	海高級	中學 1	·····································	度高級:錄取資	一 分	學好	專業	群科	 ·特色			i、選入 基生存引	
新北市東 收件編號: 考 4	海高級	 中學 1 □男	05 學年) 放棄	「 身	一 分	證號	=	群科					
新北市東 收件編號: 考 姓 2	海高級		从 某	身統	分一分	證號	=			第 2		基生存3	季 聯
新北市東 收件編號: 考 姓 名 姓 名	海高級		从 某	身統出班座	分一分	编 3 級號	=			第2		B生存3	季 聯
新北市東 中 本	海高級 (住家) 棄 検錠	□男	放某	身統 出 班座 (行	分 一 生 動電話	第 日 一 : : : : : : : : : : : : : : : : :	=			第2		B生存3	季 聯
新北市東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 中 中 中 一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海高級	□男	放某	身統 出 班座 (行	分 一 生 動電話	第 日 一 : : : : : : : : : : : : : : : : :	=			第2		B生存3	季 聯
新北市東 中 本	海高級 (住家) 食食 飲食	□男 豪取資格	从 来 □	身統 出 班座 (行	分 一 生 動電話	第 日 一 : : : : : : : : : : : : : : : : :	=			第2		B生存3	季 聯
新北市東 性 考姓 性 畢國 聯電本此 考 解 章	海高級 (住家) 食食 飲食	□男 豪取資格	从 来 □	身統 出 班座 (行	分 一 生 動電話	明 一	=	年		第2		圣生存3 日	季 聯

備註: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正取生請於 105 年 7 月 19 日 (星期 二)下午 1 時至 2 時止,備取 遞補生請於 10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 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父母(或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按規定時間內到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1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時止
-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
 - (一)本申請表。
 - (二)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僅限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05年7月19日(星期二) ※收件編號:

1 · 7 · · · · · · · · · · · · · · · · ·			
105年7月15日(星期五)	准考證號碼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班 級 座 號	班號	
(住家)	(行動電話)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報考科別	餐飲管理科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		
※複查編	吉果處理		
交績無誤。			
斗成績為。			
5	105年7月15日(星期五) (住家)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複查編 《績無誤。 +成績為。	105年7月15日(星期五) 准考證號碼身分證統一級座號 班級座號 (任家) (行動電話) 報考科別 考生監護人人簽簽 生監護理 (養無誤。 計成績為。	105年7月15日(星期五)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紙 工級座號 班 號 (住家) (行動電話)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報考科別餐飲管理科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申請時間:105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止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本申請表,親自至本校(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93 巷 12 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

- (一)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二)本表應於105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止親自至本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 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105年7月19日(星期二) 下午5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申請時間:105年7月19日(星期二) ※收件編號:

¹ 四月	4.1 La1	• •	05 -		人门》附加	· ` ———					
考	試	日	期	105年7月15日(星期五) 准	考證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統	分 一 編	證號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住行動	· 宋: 舌:		
通	訊	地	址								
				申訴詳	細內容						

考生簽章: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 一、本規則依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考生於術科應試時,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
- 三、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單位指定「術科測驗說明」前 30 分鐘內報到,並按時進場參加術科 測驗說明,「術科測驗說明」開始考生即不准進場考試。
- 四、考生進入試場時,應出示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受驗,並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其餘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物品等,不得擅自攜帶進場。
- 五、考生依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同時應檢查主辦學校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人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
- 七、測驗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試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八、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成績無效。
 - (一)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進入測驗場所。
 - (二) 冒名頂替他人應考。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 互換工件或試卷者。
 - (五)攜帶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 (六) 不繳交工件、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 測驗中未經允許不得交談,如經監試人員第1次制止予於扣術科測驗總分10分, 第二次則予以扣考,並不得應試。
 - (九) 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
 - (十)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得另由試務辦理單位分別通知其就讀學校及監護人,若考 生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考生對於機具應遵守監試人員說明之有關安全事項操作,如未按指示發生意外傷害,應 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
- 十二、測驗結束時,應將工件(作品)、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等,送繳監試人員。(中途棄權 或離場者亦同)。
- 十三、術科考試時間超過該節次二分之一始可離場,考生繳完工件後,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整理或擦拭機具,以及清理測驗崗位,並將借用工具等繳回後,始得出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要求再進場。
- 十四、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由試務辦理單位,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由各招生學校考區依權責處理之。
- 十六、本規則經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術科測驗說明-餐飲管理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 一、施測題目:客用口布與西餐餐具擺設
- 二、施測程序:
 -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 (三)由應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 三、材料工具:口布、西式餐具。
- 四、施測方式:主辦學校先對考生進行試題說明並予以操作示範,而後考生進行器具辨識 無異議後,開始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務操作應試。

五、施測內容說明:

- (一)術科考試目的在於發掘具有對餐飲管理興趣或性向的人才。
- (二)以考生對美感、儀態及用餐禮儀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 (三)測試內容:
 - 1. 利用考場提供的口布,摺出一款客用口布兩件。
 - 2. 依考試現場提供的西式餐具,完成兩人份餐具擺設。

六、施測時間:40分鐘

- (一)試題說明:10分鐘。(含評審說明、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 (二)示範時間:10分鐘。(主辦單位依考試內容給予操作示範)
- (三)器具辨識:10分鐘。(檢視辨認材料器具準備齊全及正確)
- (四)試題實作:10分鐘。

七、計分方式:

-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5位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5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1位數,小數第2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評分標準				
1	時間	10%	於時間內完成,無完成即此項不給分				
2	整體及技巧正確	60%	 1. 口布摺疊技巧正確 10% 2. 口布摺疊樣式美觀 10% 3. 餐具擺設技巧正確 10% 4. 餐具擺設過程優雅 10% 5. 操作過程安全衛生 10% 6. 整體達美觀與工整 10% 				
3	儀態	20%	1. 服裝儀容 5%(穿著學校制服來應試) 2. 行走姿態 5%(行走時雙手自然擺動) 3. 站立姿態 5%(站立時端莊抬頭挺胸) 4. 笑容展現 5%(操作時保持自信笑容)				
4	衛生	10%	1. 頭髮 5%(頭髮整齊符合乾淨清爽) 2. 手部 5%(指甲有修剪不塗指甲油)				
	合計	100%					

特別注意事項:

- (一)測驗方式為個人實作,請考生勿在測驗時相互討論及攜帶無關之物品,以免違規扣分。
- (二)測驗過程如經發現刻意破壞工具材料、設備等,由考生依實價負責賠償責任。 八、工具和材料表

	餐飲管理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口布	條	2								
2	西式餐具	套	2								
	以下空白										
	餐飲管理科考生自	備工具	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家政教
具聯接性	育議題、藝術與人文、環境教育等能力指標。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知覺速度與確度、儀態等性向,能區別考生
可區別性	對餐旅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
可操作性	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測驗考生用主辦學校準備的西式餐具擺設及口布摺疊操作的
可說明性	能力,以學生操作過程的衛生及作品的正確性、美觀度及實用
	性給與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	79.75.75.75	'''' '' '' '' '' '' '' '' '' '' '' '' '	相對應
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性向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		1. 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材料與	技巧正確
掘性向具有餐飲特質		工具,在限定時間內,完成個人	儀容態度
或對餐飲有興趣的人	1. 客用口布	之作品。	安全衛生
才,以考生衛生、美	2. 西式餐具	2. 以操作的正確性、作品的操作過	呈現美觀
感、儀態等之基本能力	擺設	程中的衛生、儀態以及操作完成	
作為評分標準。		後之整潔度作為評分依據。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九年一貫7	、8、9年級課程	高職餐旅群科
內容					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	指標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議題)	元*	編號		業及實習科目
客用	家庭	飲食	1-4-2	選購及製作衛生、安全、營養且符	餐旅概論
口布	教育			合環保的餐點。	餐旅服務
西式			1-4-3	表現良好的飲食行為。	餐旅概論
餐具					餐旅服務

命題			九年一貫7	/、8、9 年級課程	高職餐旅群科
內容					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	指標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議題)	元*	編號		業及實習科目
擺設			1-4-4	瞭解並接納異國的飲食文化。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衣著	2-4-1	瞭解織品的基本構成與特性。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2-4-3	結合環保概念管理衣物。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2-4-4	設計、選購及製作簡易生活用品。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生活管	3-4-1	運用生活相關知能,肯定自我與表	餐旅概論
		理		現自我。	餐旅服務
			3-4-2	展現合宜的禮儀以建立良好的人	餐旅概論
				際關係。	餐旅服務
			3-4-3	建立合宜的生活價值觀。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3-4-6	欣賞多元的生活文化,激發創意、	餐旅概論
				美化生活。	餐旅服務
			3-4-7	瞭解並尊重不同國家及族群的生	餐旅概論
				活禮儀。	餐旅服務
	藝術與	欣賞表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	餐旅概論
	人文	現與創		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	餐旅服務
		新		元的藝術創作。	
		生涯規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	餐旅概論
		劃與終		的興趣與習慣。	餐旅服務
		身學習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	餐旅概論
				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餐旅服務
	環境	環境覺	1-4-1	覺知人類生活品質乃繫於資源的	餐旅概論
	教育	知與敏		永續利用和維持生態平衡。	餐旅服務
		感度			

命題			九年一貫7	、8、9年級課程	高職餐旅群科
內容					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	指標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議題)	元*	編號		業及實習科目
		環境概	2-4-1	瞭解環境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	餐旅概論
		念知識			餐旅服務
		環境價	3-4-2	養成積極探究國內外環境議題的	餐旅概論
		值觀與		態度。	餐旅服務
		態度	3-4-4	願意依循環保簡樸與健康的理念	餐旅概論
				於日常生活與消費行為。	餐旅服務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餐飲管理科

	以作 の ・	-11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8:3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1	0.00 0.00	十尺三7	<u> </u>
2	9:00~9:10	 術科測驗說明(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說)	術科說明示範開始時,即不
	0 * 00 0 * 10	网络小人员 5 工作 100	得入場。
3	9:10~9:20	試題實務示範(依題意將試題操作示範)	
4	9:20~9:30	材料器具辨識(檢視器具準備正確齊全)	
5	9:30~9:40	試題實務操作	
6	9:40	繳回作品	
7	9:40-	考試完畢	
8	18:00-	整理術科場地	
	1. 將依本校器』	LL數量及場地規模,依報名人數分梯次進	行術科施測,每梯次時間為
補充	40 分鐘。		
	2. 各校將依實際	R狀況梯次不同,考生報到時間也不同。但	考生應於開始術科測驗說明
說明	時間到場,否	列即不准進場。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壹、依據

- 一、 總統府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書」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8050B 號令訂定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附件 1)。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12名。

参、甄選資格及條件

一、甄選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 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學生。

二、甄選條件

- (一)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 1. 一般條件 (總分30分, 占總成績30%)
 - (1)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20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5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附件2)之規定。
 - (2) 其他競賽(10分):採計個人參加科學展覽、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 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 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 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經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 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 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 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 2. 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
 -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 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 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 分。
 - (2) 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高3分。

採記全民英檢成績(其他英檢成績依國際認證對應表)為加分條件,初級通過加3分,初級初試通過加2分,曾參加英文檢定考試(附成績單)加1分。曾參加英文研習營等相關活動(附證明)加0.5分。

採記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成績為加分條件(附國中會考成績單),A++加3分,A+加2分,B加2分,B++加1.5分,B+加1分,B加0.5分。

(二) 術科測驗:寫作測驗(總分70分,占總成績70%)。

肆、甄選作業

-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甄選入學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 二、報名時間

105年7月11日(星期一)至7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教務處」。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43巷12號。

電 話:02-29425074、02-29422128。

四、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五、報名表件

報名時應檢具下列表件,並依序裝訂成冊,放入學生報名資料袋(附件6):

- (一)學歷證明文件:請影印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報名時請 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以方便本校查驗,驗後發還。
- (二)報名表:書面審查報名表(附件3),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 片1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 (三)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 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證明文件: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 件,並黏貼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附件4),特別注 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報名時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以方便本校查驗,驗後 發還。
- (四)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5):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檢附佐證文件影本,依書面審查項目順序裝訂成冊。報名時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以方便

本校查驗,驗後發還。各項競賽若為團體競賽須檢附參賽者名單。

- (五)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六)書面審查文件裝訂:請依資料袋面上所列之檢附資料項目一一檢核並依序裝訂 後裝入資料袋內。
 - 1. 一般生請依序裝訂附件3、5及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 2. 特殊身分者請依序裝訂附件3、4、5及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六、 術科測驗

- 1. 測驗日期: 105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2. 測驗地點: 本校K書中心。
- 3. 測驗項目:寫作測驗。
- 4. 參與術科測驗者,測驗當天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身分查驗。
- 七、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
- 八、錄取公告:於105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17時,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九、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05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二)錄取之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內,持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 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 註冊入學。

十、成績複查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

105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回覆時間:

105年7月15日(星期五)書面回覆。

- (四) 受理單位: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 (五)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述資料**親自至本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填寫「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書面審查成績暨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附件 8)。
 - 2. 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
 - 3.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 1 個,以 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十一、申訴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校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9),親自至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回覆時間:本校於收文後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於105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升學優待標準、錄取名額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10)。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報名廣告設計、流行服飾、美容、美術工藝、時尚造型、汽車、建築、陶瓷工程 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色彩辨色需求。
- 二、報名流行服飾、幼兒保育、美容、資訊、機械、控制、電機、汽車、土木、建築、 模具、鑄造、餐飲管理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 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 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四、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502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之學生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為四年)免繳學費及雜費,但仍須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費用。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5236號函,有關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試辦藝術職群,並辦理藝術類群技藝競賽者,於本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書面審查(占總成績30%)」項目中「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亦採計「藝術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

柒、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	市私立	竹林高級	中學		學代	校 碼 011	324
校			址	(2356	67)新:	比市中和區	華新街 143 巷	. 12 號	聯電	絡 (02)2942-5074#205
網			址	http://	/www	.clsh.ntpc.	edu.tw		傳號	11112)2945-5462
				科		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	住民生	其他
招	生	名	額	應用:	外語和	斗(英文組)	12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 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		名		費	用		無	術科測驗	日期	105 年	- 7月13日(星期三)
科別發展特色	1. 2. 3.	多證專與野書	創輔能專提審	導融/ 力院校別 升 查 :	作課 產實一	,取得英 E 界建立策 。 般條件及 料	略聯盟,透過耶 F別加分條件兩	腦及商業各項	技能	檢定證 計落實	·項能力。 照,畢業時能具備多元 產學合作,拓展學生視 斗測驗: 占總成績 70%
書審應繳資料		(一 (二 、	1	關藝他參分計的明程校記群競競見條國政者,特全	科賽賽下午中守,寺別民技成(表件在辦每及加英	競賽(20 大)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英檢成績依國	走多加5分) (有分對照 (五分) (有分數) (有分數) (大來有數數數 (本項數數) (本項數數數數 (本項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表 紧有奇。 ()科測驗說明 同分	一、、、、	刊科目:寫作測驗 「科測驗成績 目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其他競賽成績 等別加分得分
			曾研探考	參習記成加營國績	英智等中對	定考試(M 定考試(M 間活動(附證 「會考英文 A++加3	n 3 分, <u>初級初</u> 成績單)加 1 分 明)加 0.5 分。 科成績為加分份 分,A+加 2.5 分	→ → 。曾参加英 条件(附國中 → ,A加2分	文原原序		

甄選說明

一、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20	15	12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 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 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 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 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 多加5分)】+術科測驗【總分70分,占總成績70%】

三、錄取方式:

-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
-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 採不足額錄取。
- 一、 報名日期: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 二、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105年7月13日(星期三)。
- 三、 報到日期: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四、有關招生簡章及欲報名本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者,可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瀏覽或下載報 名表單填寫,報名表單請寄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43 巷 12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本校網址:http://www.clsh.ntpc.edu.tw/)
- 註 五、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 六、 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 八、 本校提供 30 餘線交通專車接送學生上、放學。
 - 九、 提供成績表現優異學生高額獎學金。

捌、附件

附件1

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目的:

- (一)發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技職教育特色,建立職業學校專業群科,培養 產業所需專業人力。
- (二)鼓勵本市國中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培育技藝專長並施以專業性技能教育。
- (三)提供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及核定高中高職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 三、對象: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的新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以下簡稱學校)。
- 四、申請:學校應訂定「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需經校內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前提報本局,其申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採甄選入學之目標及理由。
 - (二) 採甄選入學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
 - (三) 採甄選入學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四) 採甄選入學之教學資源(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五) 採甄選入學之學生輔導方式(包括生活、心理輔導等)。
 - (六)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七) 學校採甄選入學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八) 學生表現成果。
 - (九)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十) 學校招生規劃。

五、計畫審查:

- (一)審查組織:本局應組成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學校特 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技職教育學者專家、本局代表、國中學 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 (二) 審查原則:審查會應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實質審查。

六、甄選入學方式:

(一) 招生方式:學校得以獨立或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並

應於同日辦理術科考試。

(二) 測驗方式:各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為主,可兼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測驗內容應參考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七、名額:

- (一) 學校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 25 以 下。
- (二)本局俟審查會審查同意學校申請資料後,將學校招生名額彙整送基北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局應併同基北區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前,公告核定下一學年度各學校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 (四) 曾獲核定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高中高職,自 103 學年度起,3 年內(包括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請。
- (五)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群科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六) 本局核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學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技藝試探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八、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 (一)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 (二)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三) 各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 九、續招:當學年度學校未招滿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名額,得於本局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 惟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 十、學校經核定准予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 (二) 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 (三) 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 (四) 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 (五) 其他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事宜。
- 十一、經本局核定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 本局並應評估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 十二、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局參考基北區相關入學作業訂定之。 十三、本實施計畫適用於本市 10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105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

第三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優勝類

代號	職類名稱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C1	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C2	動力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航海科、輪機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配管科、冷凍空調科
С3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資料處理科、 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劇場藝術科、輪機科、航海科
C4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 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C5	化工群	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 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
C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 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觀光事業科、家政科、 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電子商務科
C7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 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 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園藝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 美容科、時尚造型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應用科
C8	農業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
C9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烘焙科
C10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美術科、 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室內設計科、 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11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商業經營科、 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 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12	海事群	漁業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 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
C13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書面審查報名表

※編號:

報	考	學	校										學	杉	交人	t a	馮	0	1	1	3	2	4	
報	考	科	別										校		科	Ā	馮			免	填			相片黏貼處
考	生	姓	名										性			5	列			男		」女		 (相片背面請書寫就
身統		分編	證號										出	生	Ł E] j	胡		年	J	1	日		讀國中及姓名)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家)	話)		
畢國	(4	吉)	業中										班座				级烷					班		號
		身類			· 競腿 珠兵	生軍分	人應	檢門		刷	合剂	5.政 去有	府	派證	外 明	工/ 文 /	乍 <i>/</i> 件.	人員	子女	t	 [_]6.		卜優?	秀科技人才子女 正本由本校驗後 發
報身		名	費分	免報	名貴	ť																		
考簽			生章										考代簽		監	護理		或法	去定 人 章					
注	意	事	項	-	取年	報到度名	後	, 入:	未存學プ	衣規 方案	見定	填身	Į.	- 方	女 棄	錄	取	資格	各聲	-				件。 資格者,不得參加

附件4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考科別 校 科 碼 免填 免填
考生生好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平 (結)業 班 級 座 號 中 □1.身心障礙生 □2.原住民生 □3.僑生 □4.蒙藏生 □5.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6.境外優秀科技人 □7.退伍軍人 □6.境外優秀科技人 □6.请新和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3)報名時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驗後發還)。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畢(結)業 班 級 座 號 中 □1.身心障礙生 □2.原住民生 □3.僑生 □4.蒙藏生 □5.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6.境外優秀科技人 □6.境外優秀科技人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3)報名時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證件影本浮貼處
畢(結)業 由 □1.身心障礙生 □2.原住民生 □3.僑生 □4.蒙藏生 □7.退伍軍人 【註: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3)報名時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證件影本浮貼處
國 中
特殊 身分 □ 4.蒙藏生 □ 5.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6.境外優秀科技人 □ 7.退伍軍人 □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3)報名時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驗後發還)。 □ 證件 影本 浮貼 處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3)報名時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證件影本浮貼處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 /	46	W.B.
*	緉	狐

※編號·		1							1					
報考學	:校	學校代碼 (1	1 3	3 2	4	報考	科別			校科碼	9	免垣	Ļ
考生姓	姓名 畢 (;								班座		1/1			號
	般條件~相關群科 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內							20 分						
序編	項目名和	1	·貝 1不		賽等			但当	舞名次	1+ =	證資料	≫ ÷	中職	安木
/T ^{- (S)HH}	为口石 作	丹		<i>XX</i> -	東寸	- (汉		1寸9	17.	在	坦 貝 竹	水 同	7 7戦	番 旦
2														
3														
貳、一般條件~其他競賽(10%):本項最高 10 分 (同類科競賽,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序編	項目名和	角		競	賽等	級	-	得步	奏名次	佐言	證資料	※高	中職	審查
1														
2														
3														
4														
5														
6														
<u>參、特</u>	別加分條件:以下	2項為外加	, 1	合計	至多	加	5分	11. 4	(b)					dr
第	1項:採計國中在學身 探育樂營持有記 核給2分。本工	登明者,每項权	重轄 弦給	市、 ^原 1分	系(;多	币) 加力	政府 1年級	教育局上學期	(處)辦班 技藝教育記	里之才 果程	支藝教育 , 持及格	社團成績	、職業證明者	業試 皆,
序編	12/4 - 7	/ 	<u></u>						符合	佐	證資料	※ 高	5 中職	審查
•	社團(育樂營)名	稱:	<u> </u>]	□是□否		7, 7,			
	, ,,, ,,, ,, ,	稱:							□是□否					
	曾參加九年級技藝								□是□否	Ш,				
	2項 :各校自訂特別加 (部份學校科別								羊見各校招 					
序編		項目名和	爯						符合	佐	證資料	※:	5 中職	審查
1									□是□否					
2								[□是□否					
3								1	□是□否					
4]	□是□否					
		<u>*</u>	召生	_ 委	員會	全省	肾查 :	結果						
_	書面審查得分(A) (一般條件 30%+特別加分條件)						總分	} (A+	-B)					
特殊身	·分學生升學優待加 比例參照附件 10) (E	分					審引	查單位 :	 核章					
しかかし	UNSKINT IU)(L	·/												

註:1.「競賽等級」欄位:請填寫全國、縣市、院轄市、校級。「佐證資料」欄位:若該項有繳交佐證文件資料者請打勾。 2.「※高中職審查」、「※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欄位中之「書面審查得分」、「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加分」、「總分」、「審 查單位核章」等欄位請勿填寫,由各招生學校委員會審查後填寫。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學生報名資料袋

編	號	

考生身分類別:□一般生□特殊身分學生

報名收件時,對本資料袋不予拆封。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0	1	1	3	2	4	報考科別		校	科碼	ý	免填
考生姓名		畢國	(K	吉)	幸 中		班約座記			班	號

壹、甄選資格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	: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之規定者。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臺	: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臺商
子弟學校學生。	

貳、檢附資料:依甄選條件,確實檢查報名資料袋內資料,並於□中打勾。

八 加川 只小 · 似纸送床片 · 作其做 宣报石 其小 农门 其小 · 亚尔 🗀 · 11 勾
一、□報名表(書面審查報名表)
(1)缴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1份
(2)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1份(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
鑑定及格證書)
二、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身心障礙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
三、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共件(1件以上需編號)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證明
□其他競賽證明
□参加各校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證明
□ 参加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教育局 (處) 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證明
□参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及格成績證明
□各校特別加分證明(英檢、活動證明、指定競賽、成績單等)
※各項所需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放入袋內,並封妥袋口,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考 姓	生			身分					
	名			統一	編號				
ŧ	別	□男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I
4(結)				班	級		旺	號	
4	中	· 占 \			號			*// 3	
É	絡 話	家)		(行動電話))			
		録取資格 ,	, 絕無異議,	<u></u> 特此聲明。					
上致	八水火人	24.1- X 10	10 M / 194	1,704 /1					
(錄取學本	校及科別)							
学生簽章									
き生監護 /	人(或法	定代理人)	簽章:						
					申	請日期:10	5年	月	日
·	: 羊 音				<u> </u>	·			
水水子仪	. 鱼 早								
	,								
		.							/
 北市私.		高級中學		 F度高級中 棄錄取資			 特色招	生甄	選入
	 立竹林	高級中學		 F度高級中 棄錄取資材				,	+
女件編號	 立竹林	高級中學			各聲明書			生 甄 聯學生在	+
文件編號 号	 立竹林 ,:	 高級中學		棄錄取資 相 身 分	各聲明書			,	+
文件編號 号 生	立竹林 ,: 生	高級中學 □ 男		棄錄取資 身 分 統 一	各聲明書			,	字查聯
文件編號 号 生	立 竹林 ,: 生 名 別		續招放	棄錄取資 身 分 統 一	各聲明書 證 編 號		第2月	聯學生存	字查聯
文件編號 考 性 生 生 (結)	立竹林 : 生名 別 申	□男	續招放	棄錄取資 相 身 分 統 一 出 生	各聲明書 證 編 號 日 期		第 2 1	聯學生存	字查聯
女件編號 考 性 生 基 (結)	立竹林 : 生名 別 中 絡(住		續招放	棄錄取資 身統出 出班座	各聲明書 證 號 田 級	年	第2月	聯學生存	字查聯
文件編號 考 性 生 生 (結)	立竹林 : 生名 別 常中 絡話	□男	□女	棄錄取資 身 分 出 生 班座	各聲明書 證號 用級號	年	第2月	聯學生存	字查聯
文件編號 考 性 生 (結) 聯 電 人自願	立竹林 : 生名 別 常中 絡話	□男	續招放	棄錄取資 身 分 出 生 班座	各聲明書 證號 用級號	年	第2月	聯學生存	字查聯
文件編號 考 性 生 (結) 節 (本)	立竹林 : 生名 別 業中絡話 貴 放	□男 ○字 ○余 ○ <td>□女</td> <td>棄錄取資 身 分 出 生 班座</td> <td>各聲明書 證號 用級號</td> <td>年</td> <td>第2月</td> <td>聯學生存</td> <td>字查聯</td>	□女	棄錄取資 身 分 出 生 班座	各聲明書 證號 用級號	年	第2月	聯學生存	字查聯
女件編號 考性 生 (結) 解 人致 取 學 相 (錄 取 學 相	立竹林 : 生名 別 業中絡話 棄 及科 及 校 校 別	□男 ○字 ○余 ○ <td>□女</td> <td>棄錄取資 身 分 出 生 班座</td> <td>各聲明書 證號 用級號</td> <td>年</td> <td>第2月</td> <td>聯學生存</td> <td>字查聯</td>	□女	棄錄取資 身 分 出 生 班座	各聲明書 證號 用級號	年	第2月	聯學生存	字查聯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	立竹林 : 生名 別 業中絡話 棄 及 校:	□男 	續招放 □女 ○○ ○ ○ ○ ○ ○ ○ ○ ○ ○ ○ ○ ○ ○ ○ ○ ○ ○	棄錄取資 身 分 出 生 班座	各聲明書 證號 用級號	年	第2月	聯學生存	字查聯
性 性 性 性 性 (((((((((((((立竹林 : 生名 別 業中絡話 棄 及 校:	□男 ○字 ○余 ○ <td>續招放 □女 ○○ ○ ○ ○ ○ ○ ○ ○ ○ ○ ○ ○ ○ ○ ○ ○ ○ ○</td> <td>棄錄取資 身 分 出 生 班座</td> <td>各聲明書 證號 期 級號動</td> <td>年</td> <td>第21</td> <td>聯學生存</td> <td>字查聯</td>	續招放 □女 ○○ ○ ○ ○ ○ ○ ○ ○ ○ ○ ○ ○ ○ ○ ○ ○ ○ ○	棄錄取資 身 分 出 生 班座	各聲明書 證號 期 級號動	年	第21	聯學生存	字查聯
收考姓 性 畢國 聯電 本此(考生	立竹 : 生名 別 業中絡話 棄 及 (□男 	續招放 □女 ○○ ○ ○ ○ ○ ○ ○ ○ ○ ○ ○ ○ ○ ○ ○ ○ ○ ○	棄錄取資 身 分 出 生 班座	各聲明書 證號 期 級號動	年	第21	聯學生存	字查聯

備註: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正取生請於105年<u>7</u>月<u>14</u>日(星期<u>四</u>)下午1時至2時止,備取遞補生請於105年<u>7</u>月<u>15</u>日(星期<u>五</u>)上午10時至11時止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父母(或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按規定時間內到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1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書面審查成績暨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本校辦理。
 - (一)本申請表。
 -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	請時	間	:105 年	月	日	(星)	>	《收》	牛編	號	:								
考	生	姓	名					身統	· 5	分編	證號												
畢國	(*	吉)	業中					班	級	座	號	•	1		班	•	•	號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住家) (行動									動電話)									
報	考	學	校			幸	R	考	科	別													
					申請複查	項目請	打勾						>	※複	查	吉果							
				一般條件(1)相關群	·科技藝	競賽	Ę															
書	面	審	查	一般條件(2)其他競	賽																	
				特別加分條	件																		
				書面審查成	績																		
術	科	測	驗	術科測驗成	績																		
考			生							隻人。	或法												
簽			章					定簽	代	理	人章												
						※複	查点	吉果原	是理														
	經複五	查後月	原成	績無誤。																			
				績符合錄取		105 ₫	手 <u>7</u> .	月 <u>15</u>	5 日	(星)	胡五)前扌	寺本:	通知	書	,向	本村	を 辨	理報				
3	到手約	賣 , さ	愈期	視同放棄錄耳	取資格。													_					
回	覆	單	位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私立竹高級中學。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申訴案件申請表」,親自至本校(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43 巷 12 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

- (一)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二) 本表應於 10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五)親自至本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 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 105 年 7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١	申請	日期	: 10	05 年	_月	E	3	(星	期_		_)				*	收	件	編品	淲	:_		
考	試	日	期	105 年	月	日	(星期)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統	_	分	編	證號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住行		電記	家話			
通	訊	地	址																			
							申	訴詞	羊絲	ョ內	容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特殊另分字生并字懷侍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	見仪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08.22 修正)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一)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	1.身心障礙手册或身心
	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	障礙證明。
	準。	2.各直轄市、縣(市)
	(二)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	為身心障礙,應安置
	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就學之證明文件。
	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	
	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本人之全户户口名
	(103.07.23 修正)	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
	(一) 参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	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
	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住民記事。
	(二)原住民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	
	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	
	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	
	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	
	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	
	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 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3.12.17 修正)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	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
	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	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
	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	之僑生身分證明。
	應達錄取標準。	
	(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	
	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	
15.15.	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 修正)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	籍證明。
	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	2.户籍謄本。
	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
	應達錄取標準。	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
	(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出具蒙語、藏語等語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
	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 京式同八名勒云學後一項針里均扣同去,增額終	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
	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 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成績證明(有效期限 為兩年)。
	中、个文日万人一IK刊。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續)

政府派外工作 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辦法 (民國 103年12月26日修正) 人學者高級中等學校: (一) 返園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返園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返園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参加特區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返園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趣算。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頭。以原核定招生名頭,以加總分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過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特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此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建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人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本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人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一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人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人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人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人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一下,其計算過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份和分優待後相同,變比序或同分參酌至廣後一種結集的和分優待後相同,變比序或同分參酌至廣後一種結集的和分優於原理。		17 1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見水(頃)
人員子女 (民國 103年12月26日修正) 入學者高級中等學校: (一) 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参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人學日起算。 前項後數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但成鏡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可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的主發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緣取,不受百分之一限制。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本滿一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可與一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 ○ 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政府派外工作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辦法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緣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廢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請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請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人員子女	(民國 103年12月26日修正)	分發「國民中學」入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營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提別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學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過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入學考高級中等學校:	學函件。
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餘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嚴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過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一) 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2.就讀學校成績單。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過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人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書: 參加特色招生人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人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02.8.26 發布)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一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過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一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十五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以而至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此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境外優秀科技 (102.8.26 發布)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参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提外優秀科技 (102.8.26 發布)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百分之十五計算。	
百分之十計算。 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也是總理,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是,提升學校,不受百分之一限制。」 「是,提升學校,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是,提升學校,不受百分之一限制。」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02.8.26 發布)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此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提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十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 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 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 續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此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這外優秀科技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年。	
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境外優秀科技 (102.8.26 發布)報表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 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 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境外優秀科技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 續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 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	
境外優秀科技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102.8.26 發布)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 續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人才子女		· -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2.就讀學校成績單。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 ,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 • • • • • • • • • • • • • • • • • • •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秋汉 · 汉四小小小田口石 · 田双柳竹 · 仁又日月~一四里		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續)

	初 <i>小为为于</i> 主并于该们你十次心 <u></u> 城位为之门	見心(頃)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
	(103.12.22修正)	伍證明文件。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2.士官、士兵:各主管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	明文件。
	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	准退役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	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
	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除役證明文件。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	5.退伍日期在 105 年 8
	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月31日(含)以前並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檢具「退伍時間證明」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	文件者,准以退伍軍
	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人身分報名。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	
	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	
	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	
	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	
	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	
	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	
	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	
	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	
	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	
	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	
	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五計算。	
	依前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	
	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新北市智光商工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8050B 號令訂定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附件 1)。

貳、招生名額

- 一、餐飲管理科 12名。
- 二、資訊科 9名。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一、甄選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學生。

二、甄選條件

- (一)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
 - 1. 自傳(以 600 字為限)。
 - 2. 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 (二)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

肆、甄選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符合甄選入學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新北市智光商工105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二、報名時間:

105年7月11日(星期一)起至105年7月19日止(星期二)。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智光商工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地 址: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100號。

電 話:(02)29432491 分機300、310、320、168。

四、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五、報名表件:

報名時應檢具下列表件,並依序裝訂成冊:

- (一)報名表:包含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及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如附件3、4), 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1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 (二)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證明文件: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附件5),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報名時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 (三)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四)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

六、術科測驗:

(一) 測驗日期:105年7月20日(星期三)。

(二)測驗地點:

招生科別	測驗地點
餐飲管理科	光華樓四樓餐服教室
資訊科	新大樓八樓資訊科電腦教室

- (三)術科測驗方式:請參閱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考題範例。
- (四)參與術科測驗者,測驗當天請務必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身分查驗。
- (五)本校於105年7月21日(星期四)前寄發成績單。

七、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

八、錄取公告:105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九、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5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二)錄取之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內,持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 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十、成績複查: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申請時間:105年7月22日(星期五)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回覆時間: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前以書面寄出回覆。

(四)受理單位:新北市智光商工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五)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述資料親自至招生學校 辦理,逾期不受理。

- 1.填寫「新北市智光商工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四)。
- 2.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
- 3.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十一、申訴: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申請時間:105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回覆時間:105年7月27日(星期三)前書面回覆。

(四)受理單位:新北市智光商工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五)申請方式:對於新北市智光商工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智光商工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 件五),親自至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六)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於105年7月27日(星期三)前 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 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升學優待標準、錄取名額及應繳證明文件。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訊、餐飲管理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二、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

柒、各校招生資料表及各科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一、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	市和	立名	3光	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	碼	011420				
校			址	(234	55)	新北	市永	和區	中正路 100 號		聯絡電	話	(02)2943-	-2491#320			
網			址	http)://v	www.	ckvs	s. ntp	oc. edu. tw		傳真號	5碼	(02)2946-	-0825			
	一 般							生	一般生	身小障礙		原	住民生	其他			
招	生	名	額	餐	飲	管	理	科	12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			
				資		訊		科	9	1		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 理					
報	名	費	用					免幸	服名費		術科:		105年7	月 20 日(星期三)			

一、餐飲管理科:

- 1. 教育部學年度校務評鑑,本校專業群科-餐飲管理科榮獲教育部一等的優質認證。
- 2. 現代人注重養生,成立專班,開設以健康導向蔬食養生的課程,使現代人能吃出健康、 又有活力,與鄰近科技大學合作,敦請具有實務經驗的教授蒞校指導專題製作等實務課 程。
- 3. 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中餐、飲料調製及烘焙證照,多照在手,有利求職。在寒、暑假與企業合作,由老師帶領同學至知名飯店參訪與實習。

二、資訊科:

科

別發

展

特

色

項

目

- 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尋求校外產業或社區資源辦理提昇學生實務經驗之活動,達成學用 合一之技職教育目的,增進學生就業能力。
- 2. 發展 APP 程式設計特色課程,透過運用 APP 程式設計之能力,以培養學生對程式學習產生興趣及指導學生應用科技,發揮創意,促使學生積極投入實作,學習更精進技能,延伸學生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 3. 發展創意機器人特色課程,透過運用機器人設計之能力,以培養學生了解各式感測器原 與應用,以加強對機器人有更深的認識並能運用於生活上,提高學生學習的興趣。
- 4. 持續輔導學生考取技術士技能證照,以應未來升學或就業之資格認證。

◎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30%)

- 1. 自傳(以 600 字為限)。
- 2. 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 甄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 選 》 餐飲管理科

客用口布與西餐餐具擺設

▶ 資訊科

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

同分比序順

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42

- 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 105年7月11日(星期一)至105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二、續招甄選作業報名費:完全免費。
-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30%】+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_	8:40-9:00	報到	
-	9: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Ξ	9:10-9:20	試題實務示範(依題意示範操作)	
四	9:20-9:30	材料器具辨識 (檢視器具準備正確齊全)	
五	9:30-9:40	試題實務操作	
六	9:40	繳回作品	
せ	9:45	考試完畢	
八	9:50	整理術科場地	

資訊科

只叫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_	8:40-9:00	報到	
-	9: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 解答。 2.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 時,即不得入場。
三	9:10-10:10	術科測驗	
四	10:10	考試完畢	
五	10:15	整理術科場地	

五、成績寄發:105年7月21日(星期四)寄發。

六、錄取公告:105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七、報到日期:105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

備註:

-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 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捌、附件

附件1

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目的:

- (一)發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技職教育特色,建立職業學校專業群科,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力。
- (二) 鼓勵本市國中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 培育技藝專長並施以專業性技能教育。
- (三)提供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及核定高中高職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之依據。
- 三、對象: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的新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以下簡稱學校)。
- 四、申請:學校應訂定「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需經校內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前提報本局,其申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採甄選入學之目標及理由。
 - (二) 採甄選入學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
 - (三) 採甄選入學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四) 採甄選入學之教學資源(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五) 採甄選入學之學生輔導方式(包括生活、心理輔導等)。
 - (六)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七) 學校採甄選入學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八) 學生表現成果。
 - (九)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十) 學校招生規劃。

五、計畫審查:

- (一)審查組織:本局應組成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學校特 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技職教育學者專家、本局代表、國中學 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 (二)審查原則:審查會應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實質審查。 六、甄選入學方式:

- (一)招生方式:學校得以獨立或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並 應於同日辦理術科考試。
- (二)測驗方式:各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為主,可兼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測驗內容應參考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網要內容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七、名額:

- (一) 學校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 25 以 下。
- (二)本局俟審查會審查同意學校申請資料後,將學校招生名額彙整送基北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局應併同基北區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於105年8月15日前,公告核定下一學年度各學校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 (四) 曾獲核定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高中高職,自 103 學年度起,3 年內(包括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請。
- (五)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群科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六) 本局核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學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技藝試探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八、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 (一)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 (二)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專業群 科特色招生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 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 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三) 各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 九、續招:當學年度學校未招滿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名額,得於本局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 惟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 十、學校經核定准予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 (二) 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 (三) 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 (四) 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 (五) 其他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事宜。
- 十一、經本局核定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 本局並應評估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 十二、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局參考基北區相關入學作業訂定之。十三、本實施計畫適用於本市 10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105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

第三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優勝類

代號	職類名稱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C1	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C2	動力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航海科、輪機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配管科、冷凍空調科
C3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資料處理科、 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劇場藝術科、輪機科、航海科
C4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 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C5	化工群	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 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
C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 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觀光事業科、家政科、 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電子商務科
С7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 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 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園藝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 美容科、時尚造型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應用科
C8	農業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
C9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烘焙科
C10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美術科、 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室內設計科、 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11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12	海事群	漁業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 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
C13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新北市智光商工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

※編號:

報	考	學	校		代碼	0	1	1	4	2	0	
報	考	科	別		. 个 杨	U	1	1	4		U	相片黏貼處
考	生	姓	名	性	別]男		ζ.		(相片背面 請書寫就讀 國中及姓名)
身統		編	證號		日期		年	. <i>)</i>	1	日		
宝	<u> ۲</u> 11	1.la	,,			電	話	(住家	戻)			
进	計し	地	址			电	00	(行重	動電言	舌)		
畢國	(*	吉)	幸 半		級號					班		號
		身類		□2.原住民生 □5.政府派外工作人	員子女	,						
考簽			生章	考生	監護人 理	或法	上定 人 章					
承簽		好	人章	教	務	主	任章					
注	意	事	項	 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 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放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棄錄取	.資格	各聲	明書	」方	女 棄	錄取	.資格者,不得參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新北市智光商工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新北市智光商工	银考科别			學校 代碼	0	1	1	4	2	0		
考 生 姓 名		身統	分證										
性 別	□男□女	出	生日期		年月日								
畢(結)業國 中		班座		班號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1.身心障礙生□4.蒙 □2.原住民生 □5.政 □3.僑生□6.境外優秀	府派外工	作人員子も	τ									
(2)、請用	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 類 登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 服名時攜帶文件正本查驗(馬	贴於下面空的出報名學生的 驗後發還),	白處,特別 沒 的姓名、以係	慶 查驗。 必須一致	•	文期 (限 。						

新北市智光商工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姓		生名						性	別	1			□男	3□女	ς .					
出日	5	生期	至	<u> </u>	月	日		身分統一										相	片黏則	占處
通地		訊业						l	聯	急聯絡動	締絡	話						請	相片背 書寫就 中及姓	 注讀
	[結] ‡					班 級	班号	法	導的	静	姓。	名								
國	E	中				座號		" G	可	老師	電	話	學校電 行動電							
			術科試場	─ ─ ─ ─ ─ 語音	25分 十報讀 接近	時間 20 鐘入場 (自行者 音源的)	操作)											(請訪	之明)	
	申請服務項目		輔具(准予自備)	□ 数 第 3 五 西 □ □ 助 □ □ □ □ □ □ □ □ □ □ □ □ □ □ □ □	鏡機電FM器製料	是是耳調型號」	備?□是□ 備?□是□ 號]否)]否) 接)(收器: 是否	型號_					是否	自備?	? 🗀	是□否 (請訪		
	障礙類別			是管性 體格習官障礙礙礙與與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為	(□左 (□上 章礙	肢障礙	視) 重度□中度 □下肢障礙 障礙類別_ 障	延 □其	他			其		中度[一 輕 1	微))		殊	_) 情	形
繳證	-	脸					或鑑輔會記 斷證明正/		本(:	證件。	及證	明	乃審查	之重	要依	據,務	务請	挛備)		(請說
考							導師或 師簽名								查 ゲ 人	小翁				
-			人或 理 人 名				届畢業 無需簽		3							小		□ 通	過□不	通過

新北市智光商工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受理單位:本校日間部教務處。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本校辦理。
 - (一)、本申請表。
 - (二)、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1個,以便寄發 複查結果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1	申請	痔間	:105年7月日(星期	J)		※ ↓	文件系	編號	:						
考	生	姓	名			身統	ار ر ر	分編	證號								
畢	(結)) 業 🗵	中			班	級	座	號			J	狂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	考	學	校	新北市智光商工	新北市智光商工 報 考 科 別 餐飲管理科												
				項目			勾	選			*	(複	查	結果	<u>.</u>		
申請	申請複請	查項	目勾	書面審查成績													
				術科測驗成績													
考簽			生章					護 人理									
				※ 複	查	結果。	處理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經複查後原成績已更正,並重新計算。																
回	覆	單	位					-									-

新北市智光商工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日校教務處。
-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校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智光商工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申訴案件申請表」,親自至本校(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

- (一)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二) 本表應於 105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前**親自至本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 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本校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 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申請	日期	: 10	05年7月	_日(星期	_)	*	收件	編號	: _			_
考	試	日	期	105 年 7 月	20日(星期三)	准	考言		碼				
考	生	姓	名			身統		分編	證號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1				
					申訴詳紹	細內容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考生簽章:_____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2.8.22 修正)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 者: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二)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身心障礙手冊。 學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的 真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02.8.19 修正) (一)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原住民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 簿,戶口名簿上並應 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 原住民記事。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2.08.23 修正)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 (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 室核發報名本年度學 級中等學校五專入 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2.08.23 修正)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 (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蒙籍籍部組出語本優於 整點 學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政府派外工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辦法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
作人員子女	(102.8.19 修正)	關分發「國民中學」
	era la Nacional de era va	入學函件。
	入學考高級中等學校:	2.就讀學校成績單。
	(一)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参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	
	十計算。	
	参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	
	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	
	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	
	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	
	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	
	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	
12 11 15 4 .1	二限制。	4 h > // ti
境外優秀科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
技人才子女	(102.8.26 發布)	關分發「國民中學」
	机夹方细力空舆技术直到舆技工生制。	入學函件。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來喜說讀去說一題年去:	2.就讀學校成績單。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	
	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	
	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	
	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軍官:國防部核准
	(102.08.15修正)	退伍證明文件。
	Likh nn Ling In 10 July 10 Jul	2.士官、士兵:各主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管總司令部核准退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伍證明文件。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3.替代役:主管機關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核准退役證明文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	件。
	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4.因殘免役或除役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	者:主管機關核准
	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免役或除役證明文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	件。
	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5.退伍日期在 104 年
		5.心世日列在107十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 (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 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依前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 法,取整數計算。 8月31日(含)以前 並檢具「退伍時間 證明」文件者,准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 名。

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 一、本規則依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考生於術科應試時,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
- 三、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單位指定「術科測驗說明」前 30 分鐘內報到,並按時進場參加術科測驗說明,「術科測驗說明」開始考生即不准進場考試。
- 四、考生進入試場時,應出示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受驗,並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其餘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物品等,不得擅自攜帶進場。
- 五、考生依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 明資料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同時應檢查主辦學校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不 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人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
- 七、測驗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試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八、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成績無效。
 - (一)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進入測驗場所。
 - (二)冒名頂替他人應考。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互換工件或試卷者。
 - (五)攜帶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 (六)不繳交工件、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測驗中未經允許不得交談,如經監試人員第1次制止予於扣術科測驗總分10分,第二次則予以扣考,並不得應試。
 - (九)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
 - (十)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得另由試務辦理單位分別通知其就讀學校及監護人,若考生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考生對於機具應遵守監試人員說明之有關安全事項操作,如未按指示發生意外傷害,應 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
- 十二、測驗結束時,應將工件(作品)、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等,送繳監試人員。(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
- 十三、<u>術科考試時間超過該節次二分之一始可離場</u>,考生繳完工件後,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整理或擦拭機具,以及清理測驗崗位,並將借用工具等繳回後,始得出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要求再進場。
- 十四、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由試務辦理單位,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由各招生學校考區依權責處理之。
- 十六、本規則經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續招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8050B 號令訂定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附件 1)。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新北市能仁家商(學校代碼011426)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類科及招生名額如下:

	招生科別 (校科碼)	一般生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廣告設計科(JA08) 15	1	0	
招生名額	流行服飾科(JA01	18	1	1	其他特殊身分 學生錄取名額
	幼兒保育科(JA03) 16	0	1	依相關規定辦 理
	美容科 (JA02) 31	1	1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一、甄選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 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學生。

二、甄選條件

(一)、**参加術科測驗**:總分100分,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 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及學 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二)、特别加分條件

- 1. 就近入學:來自下列行政區域國中應屆畢業生,術科成績給予外加5%。新北市 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深坑區、石碇區、烏來區、坪林區、平溪區、貢寮 區、雙溪區、瑞芳區、汐止區、板橋區、三峽區、鶯歌區、新莊區、樹林區、 土城區、三重區、台北市文山區、中正區。
- 2. 原住民生:術科成績加10%。
- 3. 身心障礙生:術科成績加25%。

肆、甄選作業

-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甄選入學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新北市能仁家商105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 二、報名時間:

105年7月11日(星期一)起至105年7月22日止(星期五)。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 址:231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53巷10號。

電 話:02-29182399#161。

四、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五、報名表件

- (一)報名時應檢具下列表件,並依序裝訂成冊,放入報名信封(A4)袋內
 - 1.報名表:術科測驗報名表(附件3),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1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 2.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證明文件: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附件4),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 格證書。
- (二)報名文件裝訂:請依資料袋面上所列之檢附資料項目逐一檢核並依序裝訂後裝入 資料袋內。
 - 1.一般生:附件3。
 - 2.特殊身分者請依序裝訂附件3、4、5及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六、術科測驗

(一) 測驗日期:105年7月28日(星期四)。

(二) 測驗地點:能仁家商潔人大樓各試場。

- (三) 術科測驗由能仁家商自行辦理,測驗方式及項目請參閱能仁家商術科測驗考題 範例。
- (四) 參與術科測驗者,測驗當天務必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身分查驗。
- (五)能仁家商於105年8月3日(星期三)術科成績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七、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

八、錄取公告:於105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九、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05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 (二)錄取之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內,持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十、成績複查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

105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回覆時間:

105年8月10日(星期三)書面回覆。

- (四)受理單位:能仁家商。
- (五)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述資料親自至本校辦理, 逾期不受理。
 - 1.填寫「新北市能仁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 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 8)。
 - 2.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 1 個,以便寄 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十一、申訴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受理單位:能仁家商。
- (四)申請方式:對於本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能仁家商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9),親自至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回覆時間:本會所屬招生學校於收文後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於105 年8月11日(星期五)17時前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升學優待標準、錄取名額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10)。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報名廣告設計、流行服飾、美容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色彩辨色需求。
- 二、報名流行服飾、幼兒保育、美容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能仁家商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 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四、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502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之學生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為四年)免繳學費及雜費,但仍須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費用。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5236號函,有關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試辦藝術職群,並辦理藝術類群技藝競賽者,於本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書面審查(占總成績30%)」項目中「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亦採計「藝術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

柒、 招生資料表及各科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一、招生資料表

校	·	·	名	新北	f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校								校代碼	0114	26
校			址	(231	23152)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聯系	聯絡電話 (02) 2		29182399#160
網			址	http:/	nttp://www.nrvs.ntpc.				edu.tw			傳真號碼		(02)	29102006
				科				別	一般生	身	心障磷	疑生	原住	民生	其他
			新	廣	告	設	計	科	15		1			0	44 11 14 -1 4 1 23 1 44
招	生	名		流	行	服	飾	科	18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
				幼	兒	保	育	科	16		0			1	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美		容		科	31		1			1	14
+n	h	#	_	第-	一階。	段書	面審	查	免報名費		11- dal 3		n Hn	405	ケフロ 00 ロ(日 thu)
報	名	費	用	第_	二階	段術	科浿	刂驗	免報名費		─ 術科測驗日		臉日期 105 ³		年7月28日(星期四)
	一、廣告設計科														

- 1.發展漫畫、插畫、設計三大領域,並落實三師協同教學-引進業界名師、與大專院校教師 共同開發課程。是文化創意產業的前置教育中心。
- 2. 安排科大參訪,提早參與大學生活,每年實習課程與體驗活動。

二、流行服飾科

- 發展寵物服飾創作特色教學,包含寵物心理學、寵物美容、寵物服飾等專業課程,並創造 作品及商品的概念與價值。
- 專業學習融入生活,結合刺繡服飾工藝、家飾品設計、多元素材服裝製作等專業教學,掌握流行趨勢,創造經典。

三、幼兒保育科

- 1. 培育嬰幼兒保育專業人才,加強幼兒保育人員專業技能、倫理觀念及人文素養。
- 2. 成立專業兒童劇團,結合業界及社區資源,學以致用,並滿足業界需求。

四、美容科

1. 強調學以致用~強化實務技能,校內(外)實習增強技藝,培養孩子美容美髮技術能力。

科

說

同

序

2. 推動升學輔導-辦理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及升學博覽會,提升未來升學多項選擇。

	- 、	就近入學:下列行政區域國中應屆畢業
		生,術科成績給予外加5%。新北市新店
		區、永和區、中和區、深坑區、石碇區、
特叫		烏來區、坪林區、平溪區、貢寮區、雙溪
別加		區、瑞芳區、汐止區、板橋區、三峽區、
分條		鶯歌區、新莊區、樹林區、土城區、三重
件		區、台北市文山區、中正區。
	二、	原住民生:術科成績加10%。
	三、	身心障礙生:術科成績加25%。

◎術科測驗:總成績 100 分

|◎施測科目:

測 **A01 流行服飾科**▶寵物服飾貼圖創作

「A02 美容科》面具設計圖彩繪

|A03 幼兒保育科▶創意手工卡片製作

A11 廣告設計科>靜物素描

分 一、本校就近入學區 二、原住民生

序。一次正代工

60

科別發展特

一、術科測驗報名方式:個別報名 105 年7月 11 日(星期一)至7月 22 日(星期五)

甄選

說

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術科測驗【總分100分】+特別加分

三、錄取方式: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

- 四、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如后)
-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 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佣註

-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 五、欲報名本校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請自行制本校網站下載學生報名資料袋封面及報名表單。
- 六、本校提供 26 條路線專車接送學生上、放學。

二、各科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一)測驗科別:流行服飾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 入場。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 - 11:0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離場前應完成個人考區之 清潔工作。
5	11:00 - 12:00	評分	

(二)測驗科別:美容科

7,74	100 1 10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 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	繳回作品	
5	11:10-11:3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繳回主辦單位提供之用品及 整理個人測驗桌面。

(三)測驗科別:幼兒保育科

(-)///	(二)州城村州,初九床月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 入場。								
3	09:10-10:10	術科測驗									
4	10:1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2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應完成個人考區之 清潔工作								

(四)測驗科別:廣告設計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	備註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預完成個人考 區之清潔工作。

捌、附件

附件1

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目的:

- (一)發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技職教育特色,建立職業學校專業群科,培養 產業所需專業人力。
- (二)鼓勵本市國中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培育技藝專長並施以專業性技能教育。
- (三)提供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及核定高中高職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之依據。
- 三、對象: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的新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以下簡稱學校)。
- 四、申請:學校應訂定「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需經校內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前提報本局,其申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採甄選入學之目標及理由。
 - (二) 採甄選入學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
 - (三) 採甄選入學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四) 採甄選入學之教學資源(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五) 採甄選入學之學生輔導方式 (包括生活、心理輔導等)。
 - (六)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七)學校採甄選入學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八) 學生表現成果。
 - (九)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十) 學校招生規劃。

五、計畫審查:

- (一)審查組織:本局應組成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學校特 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技職教育學者專家、本局代表、國中學 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 (二) 審查原則:審查會應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實質審查。

六、甄選入學方式:

(一) 招生方式:學校得以獨立或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並

應於同日辦理術科考試。

(二)測驗方式:各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為主,可兼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測驗內容應參考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網要內容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七、名額:

- (一)學校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25以下。
- (二)本局俟審查會審查同意學校申請資料後,將學校招生名額彙整送基北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局應併同基北區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前,公告核定下一學年度各學校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 (四) 曾獲核定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高中高職,自 103 學年度起,3 年內(包括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請。
- (五)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群科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六)本局核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學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技藝試探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八、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 (一)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 (二)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三) 各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 九、續招:當學年度學校未招滿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名額,得於本局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 惟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 十、學校經核定准予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 (二) 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 (三) 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 (四) 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 (五) 其他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事宜。
- 十一、經本局核定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 本局並應評估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 十二、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局參考基北區相關入學作業訂定之。 十三、本實施計畫適用於本市 10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105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

第三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優勝類

代號	職類名稱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C1	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C2	動力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航海科、輪機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配管科、冷凍空調科
С3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資料處理科、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輪機科、航海科
C4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 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C5	化工群	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 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
C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 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觀光事業科、家政科、 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電子商務科
C7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 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 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園藝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 美容科、時尚造型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應用科
C8	農業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
С9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烘焙科
C10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美術科、 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室內設計科、 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11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12	海事群	漁業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 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
C13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新北市能仁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報名表

※編號:

報	考。	學	校							學	校	代	碼										
報	考	科	別							校	彩	ł	碼			免	填			相	目片黍	貼處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男]女		(相)	片背面	請書寫意	就
身統	分一;		證號							出	生	日	期		年	j	月	日		讀	國中及	(姓名)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三家) 「動電	話)					
l	(結)	業中							班座			級號				;	班		號			
	殊 :		分	□1.身心 □4.蒙扁 □7.退位	鼓生				2. <i>/</i> / 5.』	原住		・エ		l	子女					秀科技	支人才	子子女	
報身	名		費分	免報名	費																		
考簽			生章							考代簽	生監		人 理	或法	去定人章								
承簽	辨	!	人章							教簽	Ž	務	-	主	任章								
	意:	事	項	3. 錄取 本年 4. 非應	濟證報度屆業弱明到各畢證	勢文後項業書身件,入生(分。未學可或	及 友 友 元 司 規 案 需 等	者 定。經學 , 填 原力	經 具 畢證	中放 國。	學校、棄翁、中之	定審 取 よ承	查育解外	夺合 各聲 人及	為低明書	、收ノ : 」 ^方	人户 , 女 棄	或中 錄取	低收,資格;	者,	不得參加	hu
術			科	節	次		1					2					3				4	1	
測			驗	試	場錄																		

※報名術科測驗考生請填寫本表。

新北市能仁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	考學	校			學	校代	碼									
報	考科	別			校	科	碼			免埻	Ļ			請多	划第	1 頁
考		生			身		證									
姓		名				一編			<u> </u>	·-						
性田田	(11)	別	□男	□女	出		期		ì	¥ —		<i></i>	月 ——			=
畢國	(結)	業中			班座		級號			Ð	圧		易	虎		
11+	弘 台.	^	□1.身心障礙么	<u> </u>	2.原住民生	<u>:</u>				3.僑	注					
	殊 身 生 類		□4.蒙藏生		5.政府派	外工作	人員	頁子女		6.境	色外優	秀利	科技	人才	子-	女
<i>n</i>			□7.退伍軍人													
備言(印』	E、反面證明文件	,並黏貼於	·下面空白扇	息,特別	注意	各項證	件之才	有效	期限。	,				
((2) <u>請用</u>	螢爿	光筆於影印證件上	, 標記出報	名學生的如	<u>生名</u> ,以	便查	驗。								
			P協助查驗證明文 京文 與 技 化 理			影本請力	加蓋。	與正本村	目符及	承勃	辛人 員	職名	章。			
'	(4) 報考	字私	交之學校代碼請參	阅 本間早	,V 貝 °											
					證件影	太浮	貼	處								
					11 119	. 1 1 1	,,,,	~								
				(請貼	;牢,超出	1頁面言	青自	行摺譻	s)							
					,		•									

新北市能仁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姓		主名					性	別		[男		□女	•			
出日	4	生期		年	月	日	身 分統一編									相片黏則	占處
通地		汛止						電緊聯行	各電	話						(相片背面請 讀國中及始	
畢 (結) #	業			班 級	班	g.b	導红	輔 姓	名							
國	Ę	₽			座 號	护	號	導師或	老 電	話	學校電 行動電	話話	: :				
			術科試場	──延長作答──提早 5 分──語音報讀──安排接近──其他	鐘入場 (自行打	操作)			1							_ (請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輔具(准予自備)	□ 擴機((□ 擴機((□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む こ こ こ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し り り り り し し り り し し し り し	是是耳調器型播否否(頻號」	(一律由考]否)]否) 接收)(是	器型器 否自信					(是否	百角備	?□		
	障礙類別			障礙(□ 4 障礙(□ 4 厚障礙(□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后 行 会 破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の ら ら ら ら	正耳:□ 二肢障礙[重度□中原□下肢障碍□下肢障碍□□下肢障碍	疑□其他	<u>. </u>			重度]中度	[] 輕	≟微))	
繳證		- 10		;障礙手册 (3.特殊考生的						證明	乃審查	之重	要依	:據,	務請		請說明)
			簽 名			導師或: 師簽名	(非應					審承		小簽	組章		
			人或 理 名	1. = - 1) h . le	国畢業: 無需簽		- k- 1	- */:	<u>, , , , , , , , , , , , , , , , , , , </u>		審認	查定	小 結	組果	□通過□不	通過

注意事項:若有需要申請之考生,應於術科報名時繳交本表予能仁家商。

新北市能仁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考生身分類別:□一般生□特殊身分學生	
--------------------	--

編	號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報考科別		校	科碼	j	免填
考生姓名		畢國	(**	古)	業中		班經			班	號

壹、甄選資格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	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	「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	紧年限實施辦法 」
之規定者。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	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學生、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交學生、東莞臺商
子弟學校學生。				

貳、檢附資料:各國中依甄選條件,確實檢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資料,並於□中打勾。

_	•	□報名表	(術科測驗報名表))
---	---	------	-----------	---

- (1) 繳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1份
- (2)繳交學歷證件影本1份(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1)、(2)項

二、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僑生	□蒙藏生
------------------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

※各項所需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放入袋內,並封妥袋口。

新北市能仁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								第 1	聊郵	取學校存查聯
考 姓	生 名			身分統一	分额						
生	別	□男	□女	出生	日其	月		年		月	日
畢 (結)	業中			班 座	約				玖	£	號
羚	絡 ^{(住} 話	三家)		(行動電	話)	•					
t致 (錄取學 考生簽章	校及科 :		為無異請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養,特此聲	些明。						
						申請	日期	: 10)5 年	_	月 日
录取學校	蓋章										
新北	市能仁	安商 105	學年度高	细山竺	組上:	5 314	3 2 4	1 34 4	6 I-	小 西	小肥、網
	•	- 永周 100		添取資格	-		群术	特色	色招	土政	送人学
文件編號		- 3C [A]			-		群本	十特 é	色招		4
学		- 永 周 100		绿取資格 身 多	-	書	群を	特色	色招		H s
学	:	□男		绿取資格 身 分 統 一	聲明	*	群产	年	色招		H s
生 (結)	: 生名 別		放棄釒	绿取資格 身 分 統 一	聲明	書	#####################################			第 2 1	聯學生存查聯
考性 生 (結)	: 生名 別 業中		放棄釒	染取資格 身統 出 班	聲明 診號 其 級號	書	一			第 2 1	聯學生存查聯 日
郑 電	: 生名 別 業中 絡話 棄	□男 ^{(三} 家) 校錄取資格	放棄釒	承取資格 身統 出 班座 (行動電	聲明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書	#####################################			第 2 1	聯學生存查聯 日
考性 生	: 生名 別 業中 絡話 棄 及:	□男 ^{(三} 家) 校錄取資格	放棄金 □女	承取資格 身統 出 班座 (行動電	聲明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書	群 产			第 2 1	聯學生存查聯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備註: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正取生請於 105 年 <u>08</u>月 <u>10</u>日(星期<u>三</u>)下午 1 時至 2 時止,備取遞補生請於 105 年 <u>08</u>月 <u>11</u>日(星期<u>四</u>)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父母(或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按規定時間內到錄取學校辦理。

申請日期:105年

日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1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新北市能仁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08月0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受理單位:能仁家商。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能仁家商辦理。
 - (一)本申請表。
 - (二)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1個,以便寄發 複查結果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僅限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	時間	引:105	年	月	日	(星	期)	>	≪收件	編號	: : <u> </u>			
考試	日	期	105 年	月	日(星期	(准	考言	登 號	碼						
考生	姓	名					身統	- 5 -	分編	證號						
畢 (國	結)	業中					班	級	座	號	l		班	1 1	號	1
聯絡	電	話	(住家)				(行	動電話)							
報考	學	校					報	考	科	别						
考簽		生章							護人代理							
※ 複 (術科 項目及 ₅	測驗評	分														
						※複查絲	吉果	處理								
□經複	查後	原成	戈 績無誤	0												
□經複	查後	術和	斗成績為		· ·											
回覆	單	位														

新北市能仁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_08月_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能仁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親自至本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

- (一)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二) 本表應於 105 年 08 月 10 日 (星期三) 親自至本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 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105年08月11日(星期四) 下午5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E	申請日	3期	: 10	05 年_		月		日	(星	期		_)				*	收	件	編	號	:_			
考	試	日	期	105		月	日	(星期)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統	_	分	編	證號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住行			家話				
通	訊	地	址		[
								Ħ	申訴註	羊絲	田內	容												

	考生簽草:	
生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考

新北市能仁家商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肥仁多问行外为为字生为字度付标平及應繳引	1 切又什一見衣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08.22 修正)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者: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	1.身心障礙手册或身
	錄取標準。	心障礙證明。
	(二)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各直轄市、縣(市)
	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	政府特殊教育學生
	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	鑑定為身心障礙,
	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	應安置就學之證明
	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文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本人之全户户口名
	(103.07.23 修正)	簿,戶口名簿上並應
	 (一)	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
	[(一) 多加村巴招生侧杆筑送八字省,依兵休司成	原住民記事。
	(二)原住民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	
	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	
	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	
	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	
	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	
	之二限制。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3.12.17 修正)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	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
	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	之僑生身分證明。
	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	
	(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	
	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	
	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	
	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	
	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 修正)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族籍證明。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	2.户籍謄本。
	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
	之懷付,以一天為恨,並應於華兼當中週用, 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	團體組成之甄試委
		員會出具蒙語、藏
	(一)字校原核及之合招生力式所及石額外加日分之 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	語等語文甄試合於
	一	報名本項入學招生
	世級司昇。但成領總分以總積分經加分優付後 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	予以優待之成績證
	相同,經氏序或问分多酌至取後一項結末均相 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明(有效期限為兩
	四省,省积郊州,个文日分人一限刊。	年)。

新北市能仁家商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續)

	能仁系商特殊身分学生开学慢待標準及應繳證明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政府派外工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辦法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
作人員子女	(民國 103年12月26日修正)	關分發「國民中學」
) 组 4 立 加 中 签 组 拉 ·	入學函件。
	入學考高級中等學校: (一)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2.就讀學校成績單。
	(一) 返國祝頭在一字十以下名。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为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一) & 國	
	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分百分之十計算。	
	参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	
	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	
	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	
	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	
	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	
	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	
	二限制。	
境外優秀科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
技人才子女	(102.8.26 發布)	關分發「國民中學」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入學函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	
	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	
	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	
	受百分之二限制。	

新北市能仁家商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續)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法规: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3.12.22修正)在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3.12.22修正)在禁止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份優待;在營服也有一、以上者:以上者:其計計算,成绩其採計計算,成绩其採計計算,成立、其持計算,成立、其持計算,成立、其持計算,成立、其持計算,成立、其共計計算,成立、其共計計算,成立、其一、以以加伍後續,以以加加一、在營區在後上,以以加加一、在一、以及一、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1. 退土管伍替核件因者免件退制

新北市能仁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 一、本規則依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考生於術科應試時,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
- 三、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單位指定「術科測驗說明」前 30 分鐘內報到,並按時進場參加術科測驗說明,「術科測驗說明」開始考生即不准進場考試。
- 四、考生進入試場時,應出示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受驗,並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其餘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物品等,不得擅自攜帶進場。
- 五、考生依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同時應檢查主辦學校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人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
- 七、測驗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試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八、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成績無效。
 - (一)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進入測驗場所。
 - (二)冒名頂替他人應考。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互換工件或試卷者。
 - (五)攜帶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 (六)不繳交工件、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 測驗中未經允許不得交談,如經監試人員第1次制止予於扣術科測驗總分10分,第二次則予以扣考,並不得應試。
 - (九)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
 - (十)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得另由試務辦理單位分別通知其就讀學校及監護人,若考生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考生對於機具應遵守監試人員說明之有關安全事項操作,如未按指示發生意外傷害,應 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
- 十二、測驗結束時,應將工件(作品)、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等,送繳監試人員。(中途棄權 或離場者亦同)。
- 十三、術科考試時間超過該節次二分之一始可離場,考生繳完工件後,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整理或擦拭機具,以及清理測驗崗位,並將借用工具等繳回後,始得出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要求再進場。
- 十四、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由試務辦理單位,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由能仁家商考區依權責處理之。
- 十六、本規則經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穀保家商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8050B 號令訂定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附件 1)。

貳、招生名額

- 一、餐飲管理科 27名。
- 二、時尚造型科 35名。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一、甄選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 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學生。

二、甄選條件

各招生學校對其招收學生應具備之條件:

- (一)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 1. 一般條件 (總分30分, 占總成績30%)
 - (1)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5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附件2)之規定。
 - (2) 其他競賽(10分):採計個人參加科學展覽、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 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

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 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經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 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 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 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 (3)自傳 (5分):請以600字稿紙書寫。
- (二) 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
 - (1)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 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 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
 - (2)各校特別加分:加分方式由參加特招學校科別自訂,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本項最高3分。
- (三)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肆、甄選作業

-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甄選入學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新北市穀保家商105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二、報名時間:

105年7月11日(星期一)起至105年7月15日 (星期五) 止。

三、報名地點:穀保家商教務處註冊組。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560巷38。

電 話:(02)29712343分機206、207。

四、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五、報名表件

- (一)報名時應檢具下列表件,並依序裝訂成冊,放入學生報名資料袋(附件6):
 - 1.報名表:書面審查暨術科測驗報名表(附件3),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 行貼妥2吋相片1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 2.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證明文件: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附件4),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3.自傳(請以600字稿紙書寫)。
- 4.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5):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檢附佐證文件影本,依書面審查項目順序裝訂成冊。各項競賽若為團體競賽須檢附參賽者 名單。
- 5.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6.申請報名費減免者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由國中審查符合減免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逕予減免。
- 7.書面審查文件裝訂:請依資料袋面上所列之檢附資料項目一一檢核並依序裝訂 後裝入資料袋內。
 - (1) 一般生請依序裝訂附件3、5、7及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 (2) 特殊身分者請依序裝訂附件3、4、5、7及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六、術科測驗

- (一) 測驗日期:105年7月19日(星期二)。
- (二) 測驗地點:穀保家商。
- (三) 術科測驗由穀保家商自行辦理,測驗方式及項目請參閱術科測驗考題範例。
- (四) 參與術科測驗者,測驗當天務必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身分查驗。
- (五) 術科成績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105年7月20日(星期三)。

七、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

八、錄取公告:於105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九、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 (二)錄取之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內,持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十、成績複查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

105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 回覆時間:

105年7月22日(星期五)書面回覆。

- (四) 受理單位:穀保家商教務處註冊組。
- (五) 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述資料**親自至本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1.填寫「新北市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 9)、「新北市 105 學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 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 10)。
 - 2.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
 - 3.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 1 個,以便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六) 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十一、申訴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 申請時間:105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 受理單位: 穀保家商教務處註冊組。
- (四) 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穀保家商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11),親自至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 回覆時間:本校於收文後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於105年7月25日 (星期一)下午5時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升學優待標準、錄取名額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12)。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報名廣告設計、流行服飾、美容、美術工藝、時尚造型、汽車、建築、陶瓷工程等 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色彩辨色需求。
- 二、報名流行服飾、幼兒保育、美容、資訊、機械、控制、電機、汽車、土木、建築、模具、鑄造、餐飲管理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 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四、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502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之學生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為四年)免繳學費及雜費,但仍須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費用。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5236號函,有關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試辦藝術職群,並辦理藝術類群技藝競賽者,於本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書面審查(占總成績30%)」項目中「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亦採計「藝術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

柒、 招生資料表及各科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一、招生資料表

科

别

發 展

特

色

審

應

繳

資

料

校			名	新北	市和	ム立案	没保证	高級領	家事商業職業學	校	學校代碼		011413		
校			址	(241)新:	北市	三重	區中	正北路 560 巷;	38 號	聯絡電	話	(02)2971-2343#206		
網			址	http:	://wv	vw.k	pvs.	ntpc.	edu.tw		傳真號	尼碼	(02)2985-	3350	
				_		般		生	一般生	身小 障礙		原	住民生	其他	
招	生	名	額	餐	飲	管	理	科	27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	
				時	尚	造	型	科	35	1			1	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 理	
報	名	費	用		免報名費						術科活	-	105年7	月 19 日(星期二)	
	一、餐飲管理科:														

- 4. 教育部學年度校務評鑑,本校專業群科-餐飲管理科榮獲教育部一等的優質認證。
- 5. 專業教室-中餐教室、烘焙教室、飲調教室皆為合格國家丙級、乙級證照檢定考場,輔導 學生就地考照,學生具備考場考照優勢。
- 6. 課程特色-聘請業界師傅、技專院校師資、職訓局師資進行多師教學,並融入職場體驗課 程,連結理論與實務,掌握業界、產學連結脈動,以提升就業實務能力。
- 7. 培養廚藝學習與創新、創意能力,以「廚藝美學、時尚餐飲」之課程發展為教學目標。 三、時尚造型科:
 - 5. 本校時尚造型科於新莊、三重、蘆洲區唯一開設時尚造型科之職業學校。未更改科名前 為美容科-成立有30年並經營有成,為時尚造型科奠定豐厚產業資源與合作基礎。
 - 6. 重視職場體驗實習,並引進業師及專業經理人進行課程教學,校內師資學有專精,具備 丙級、乙級美容、美髮專業證照,落實務實技職教育。
 - 7. 本科設有美髮丙級、美容丙級、美甲二級合格國家檢定考場,設備新穎,優活學習。
 - 8. 培養「整體造型設計」、「時尚展演設計」專業基礎人才為目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 、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 (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 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 (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 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 (三)自傳(5分):請以600字稿紙書寫。
-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
 -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校經教育局核定技 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 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 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 本項最高2分。
 - (二)各校特別加分:凡報名本校各科別,國中在學 期間內曾參加本校(穀保家商)舉辦穀保盃國中 技藝達人競賽獲獎持有證明者核給2分;鼓勵 就近入學-凡就讀新莊、三重、蘆洲區國中者, 核給1分。本項最高3分。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測 時尚造型科 驗 |彩妝技巧與舞台肢體

> 餐飲管理科 鮮奶油擠花裝飾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比

序 三、其他競賽成績 順

同 分

序

術 科

說

明

83

- 一、甄選作業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星期五)。
 - (二)報名方式:含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報名。
-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700 74 174 74 - 4	, , , -				
拉宝 签 加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競賽等級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佳作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甄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 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 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 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 1/2 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 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 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 多加 5 分)】+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 四、錄取方式:以書面審查成績及術科測驗之總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放榜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考生。
- 一、錄取公告:105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於學校網頁公告。
- 二、成績複查時間: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6 時。
- 三、申訴時間: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6 時。
- 備四、報到日期: 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 五、申訴回覆時間: 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前書面回覆。

註 六、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 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 七、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二、各科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一)測驗科別: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8:3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9:00~9:10	術科測驗說明(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說)	術科說明示範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9:10~9:20	試題實務示範(依題意將試題操作示範)							
4	9:20~9:40	試題實務操作(依題意將試題實務操作)							
5	9:40	繳回作品							
6	17:00-	考試完畢							
7	18:00-	整理術科場地							
補充	1. 將依各校器皿數量及場地規模,依報名人數分梯次進行術科施測,每梯次時間為40分鐘。 2. 各校將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考生報到時間也不同。但考生應於開始術科								
說明	測驗說明時間到場,否則即不准進場。								

(二) 測驗科別:時尚造型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20	術科測驗說明、示範-彩妝技巧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術科測驗說明示範開始 時,即不得進場。
3	09:20-09:50	彩妝技巧- 術科測驗	
4	09:50-10:30	彩妝評分	
5	10:30-10:50	術科測驗說明、示範-舞台肢體	術科測驗說明示範開始 時,即不得進場。
6	10:50-11:20	術科測驗考生練習	
7	11:20-12:00	術科測驗時間-舞台肢體	1. 分組測試(一組 5 人) 2. 每組 3
8	12:00-	整理術科場地	

捌、附件

附件1

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目的:

- (一)發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技職教育特色,建立職業學校專業群科,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力。
- (二)鼓勵本市國中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 培育技藝專長並施以專業性技能教育。
- (三) 提供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及核定高中高職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之依據。
- 三、對象: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的新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以下簡稱學校)。
- 四、申請:學校應訂定「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需經校內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前提報本局,其申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採甄選入學之目標及理由。
 - (二) 採甄選入學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
 - (三) 採甄選入學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四) 採甄選入學之教學資源(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五) 採甄選入學之學生輔導方式(包括生活、心理輔導等)。
 - (六)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七) 學校採甄選入學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八) 學生表現成果。
 - (九)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十) 學校招生規劃。

五、計畫審查:

- (一)審查組織:本局應組成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學校特 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技職教育學者專家、本局代表、國中學 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 (二)審查原則:審查會應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實質審查。 六、甄選入學方式:

- (一)招生方式:學校得以獨立或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並 應於同日辦理術科考試。
- (二)測驗方式:各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為主,可兼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測驗內容應參考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網要內容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七、名額:

- (一) 學校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 25 以 下。
- (二)本局俟審查會審查同意學校申請資料後,將學校招生名額彙整送基北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局應併同基北區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於104年8月15日前,公告核定下一學年度各學校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 (四) 曾獲核定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高中高職,自 103 學年度起,3 年內(包括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請。
- (五)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群科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六) 本局核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學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技藝試探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八、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 (一)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 (二)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專業群 科特色招生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 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 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三) 各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 九、續招:當學年度學校未招滿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名額,得於本局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 惟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 十、學校經核定准予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 (二) 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 (三) 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 (四) 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 (五) 其他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事宜。
- 十一、經本局核定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 本局並應評估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 十二、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局參考基北區相關入學作業訂定之。十三、本實施計畫適用於本市 10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105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

第三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優勝類

代號	職類名稱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C1	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C2	動力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航海科、輪機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配管科、冷凍空調科
C3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資料處理科、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輪機科、航海科
C4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 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C5	化工群	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 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
C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 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觀光事業科、家政科、 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電子商務科
C7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 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 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園藝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 美容科、時尚造型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應用科
C8	農業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
С9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烘焙科
C10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美術科、 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室內設計科、 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11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12	海事群	漁業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 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
C13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L	1	I .

新北市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書面審查暨術科測驗報名表

※編號:

報	考	學	校	穀保家商	
報	考	科	別		相片黏貼處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相片背面請書寫就
身統	5 一		證號	出生日期年月日	讀國中及姓名)
通	訊	地	址	電話(住家) (行動電話)	
畢國	(点	专)	業中	班 <u>班</u> <u></u> 班	號
	殊生			□1.身心障礙生□2.原住民生□3.僑生□4.蒙藏生□5.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6.境外優□7.退伍軍人	秀科技人才子女
報身	Â	7	費分	免報名費	
考簽			生章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 代 理 人 簽 章	
承簽	弟	庠	人章	教 務 主 任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1.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 2.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繳交證明文件。 3.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4.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認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低收入戶者,無需 【資格者,不得參加
術			杆	節 次 1 2 3	4
測			驗	試場 紀錄	

新北市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	考學	校				i i	穀保	家	哲								
報	考科	別															
考姓		生名			身統	分		證號									
性		別	□男	□女		生		期		<u> </u>	年	1		月			目
畢國	(結)	業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特	殊身生類	分	□1.身心障礙生 □2.原住民生 □3.僑生 □4.蒙藏生 □5.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6.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7.退伍軍人														
備	註:																
			E、反面證明文件,							件之	.有效	期限	0				
	(2) <u>請用</u>	螢光	论筆於影印證件上 ,	標記出報名學生	的姓	生名,	,以亻	更查	驗。								
				證件	影	木	浮!	貼及	気								
					45	•	, ,	//									
				(請貼牢,走	卫山	百言	石结	- 白 2	二烟星	益)							
				(明知十二年	υщ	I 只 I	山明	111	1 1日 正	נ)							

新北市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u>※編號:</u>											
報考學	· · · · · · · · · · · · · · · · · · ·	j		報考科別							
考生姓	基	(結)業中				級號		班	號		
壹、一	·般條件~相關群科技藝競賽	₹ (15%) :	本項最	法高 15 分		. <i></i>					
(1	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	:高成績採計1次	,不予累	計)							
序編	項目名稱	競爭	賽等級	得	獎名次	佐言	登資料	※高中	職審查		
1											
貳、一般條件~其他競賽(10%):本項最高 10 分(同類科競賽,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序編	項目名稱	競領	賽等級	得	獎名次	佐言	登資料	※高中	職審查		
1											
2											
3											
4											
5											
6											
	· ·般條件~自傳(5%):本項										
序編	項目名	 稱			符合	佐言	登資料	※高中	職審查		
1	自傳(請以 600 字稿紙書寫)	•		□是□			23 11				
肆、特	别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夕	小加,合計 .	至多加	5分		1					
	(1項: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 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	·各直轄市、県 ·項核給1分	系(市)	政府教育局							
序編	項目	名稱			符合	佐:	證資料	※高中	職審查		
1	社團 (育樂營) 名稱:				□是□否						
2	社團 (育樂營) 名稱:				□是□否						
3	曾參加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是□否						
第	2項 :各校自訂特別加分:加分 (部份學校科別未列入計				詳見各校技	3生資	料表。ス	人項最高	53分。		
序編	項目	名稱			符合	佐	證資料	※高中	職審查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承簽	辨人		承	辨	處簽	121 42					
簽	章		主	任	簽直	至					
	※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書	面審查得分(A)			始八 (A	. D \						
(一般	條件 30%+特別加分條件)			總分(A							
	P分學生升學優待加分			審查單位	核章						
∥ (加分	比例參照附件 15) (B)		町旦丁世沙子								

^{1.「}競賽等級」欄位:請填寫全國、縣市、院轄市、校級。「佐證資料」欄位:若該項有繳交佐證文件資料者請打勾。 2.「※高中職審查」、「※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欄位中之「書面審查得分」、「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加分」、「總分」、「審 查單位核章」等欄位請勿填寫,由各招生學校委員會審查後填寫。

新北市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姓	生 名		性	別	□女	
出日	生期	年 月	身 分 統一編			相片黏貼處
通地	訊址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相片背面請書寫就 讀國中及姓名)
畢(約	結)業	班級	ala erib	輔姓名		
國	中	座號	班號	導導 等 電 電 活 行動電	宣話: 宣話:	
		₩ ₩ ₩ ₩ ₩ ₩ ₩ ₩ ₩ ₩ ₩ ₩ ₩ ₩ ₩ ₩ ₩ ₩ ₩	作)			(請說明)
); ; ;	申請服務項目	□擴視機(是否自備 輔□放大鏡(是否自備 具□點字機(是否自備 □人工電子耳(型號」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	? □是□否) ? □是□否)) (是否自備 ? □ 是 □ 器型號 否自備 ? □ 是 □ 否))		
٦ غ	章疑類別	□智覺 (□全国 □ 弱視 □ 報覺 覺 障礙 (□左耳:□ □ 點覺 障礙 (□左耳:□ 世	度□中度□輕微 下肢障礙□其他	2]中度□輕微))
繳證				.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	之重要依據,務請	齊備) (請說明)
考生	上監 護	簽 名	導師或輔導教師簽名(非應 屆畢業生此欄 無需簽名)		審查小簽章	□通過□不通過

注意事項:若有需要申請之考生,應於第二階段術科報名時繳交本表予各招生學校。

新北市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

學生報名資料袋

	編	號	
國中	マ 承 辨	人填	寫

考生身分類別:□一般生□特殊身分學生

報考學校	穀保家商	報考科別		
考生姓名	畢 (結) 業 國 中		班級座號	班 號

壹、甄選資格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新	幹法 」
之規定者。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	克臺商
子弟學校學生。	

貳、檢附資料:各國中依甄選條件,確實檢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資料,並於□中打勾。

X
一、□報名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
(1)繳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1份
(2)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
鑑定及格證書)
二、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僑生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個別報名適用)
□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四、□自傳(請以600字稿紙書寫)
五、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共件(1件以上需編號)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證明
□其他競賽證明
□ 参加各校經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教育局 (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證明
□ 參加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教育局 (處)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證明
□参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及格成績證明
□自傳一篇
□各校特別加分證明(英檢、活動證明、指定競賽、成績單等)
※各項所需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放入袋內,並封妥袋口,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報名收件時,對本資料袋不予拆封。

新北市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文件編號	ί.										4. 1 4	校存查	
学 生	生名			身統	分 一 編	證號							
<u>-</u>	別	□男	□女		生日	期		年		月		日	
(結))業中			班座		級號			:	班		號	
ŕ	絡話	(住家)		(行	動電話)	ļ							
人 自 原 人 致 取 等 生 簽 章	B校及:	貴校錄取資材 科別)	各,絕無異言	議,特山	七聲明	0							
*生監護	美人 (或法定代理)	人)簽章:			申	3請日	抈:	105 -	年	月	E	l
录取學核	交蓋章					<u>'</u>	-74 7	71		'			
												lana	 招生
		 保家商 105		 高級中: 錄取資				 科 特	 色招			1	冊組
女件編號	į: 	保家商 105		錄取資	格聲	明書		 斜 特	 · 色叔		甄選 2聯學	1	冊組
女件編號		保家商 105				明書證		 斜特 	色招			1	冊組
文件編 號 考 姓	: 生名 別	保 家商 10 5		錄取資 身統	格聲	明書證		科特			2 聯學	1	冊組
文件編號 考 性 生 (結)	: 生名 別		放棄 第	錄取資 身統	格聲 分編	明證號				第 2	2 聯學	生存查	聯
女件編號 考姓	完生名 別 業中 絡話	□男	放棄 ? □ □ □ □ □	錄取 身統 出 班座 (行	格聲 一生 動電話)	明證號期級號				第 2	2 聯學	生存查	聯
文 考性 性 基 図	: 生名 別 業中 絡話 棄	□男 (住家) 貴校錄取資本	放棄 ? □ □ □ □ □	錄取 身統 出 班座 (行	格聲 一生 動電話)	明證號期級號				第 2	2 聯學	生存查	聯
收 考姓 性 畢國 節電 本此(考生編	: 生名 別 業中 絡話 棄 及:	□男 (住家) 貴校錄取資本 科別)	放棄 : □女 8,絕無異	錄取 身統 出 班座 (行	格聲 一生 動電話)	明證號期級號				第 2	2 聯學	生存查	聯
收 考姓 性 畢國 鄰電 本比 (考	: 生名 別 業中 絡話 棄 及:	□男 (住家) 貴校錄取資本	放棄 : □女 8,絕無異	錄取 身統 出 班座 (行	格聲 一生 動電話)	明證號期級號				第 2	2 聯學	生存查	聯
女 考性 性 畢國 雜電 本比 (考 编	: 生名 別 業中 絡話 棄 及:	□男 (住家) 貴校錄取資本 科別)	放棄 : □女 8,絕無異	錄取 身統 出 班座 行	格聲 一生 動電話)	明證號期級號。		年		第 月 班	2 聯學	生存查	聯
女 考性 性 畢國 雜電 本比 (考 编	: 生名 別 業中 絡話 乗 及 (□男 (住家) 貴校錄取資本 科別)	放棄 : □女 8,絕無異	錄取 身統 出 班座 行	格聲 一生 動電話)	明證號期級號。		年		第 月 班	2 聯學	生存 日 號	聯

備註: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正取生請於 105 年 $_{7}$ 月 $_{22}$ 日(星期 $_{5}$ 五) 下午 $_{1}$ 時至 $_{2}$ 時止,備取 遞補生請於 105 年 $_{7}$ 月 $_{25}$ 日(星期 $_{-}$)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父母 (或監護人) 均需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按規定時間內到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1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存查。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新北市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穀保家商註冊** 組辦理。
 - (一) 本申請表。
 -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1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	請時	間	: 105 年	月_		日 (星期_)	×	《收	件	編	號	:				_	
考	生	姓	名					身統	ら 一	〉 編	證號										
畢國	(*	吉)	業中					班	級	座	號	J.	J.	U	į	班			5	淲	
聯	絡	電	話	(住家)																	
報	考	學	校				報	考	科	別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勾									*	複	查	結果	Ł			
				一般條件	(1)相	關群科	技藝	競賽													
.	_	حد	_	一般條件	(2) 其	他競賽															
書	面	審	查	一般條件	(3) 自	傳															
				特別加分價	条件																
				書面審查成	交績																
考簽			生章					法	主監 定 4		人										
Ë			7			\	>+	<u>簽</u>	k		章										
						*	複查	結果	夏理												
				戈績無誤, 戈績符合第					票準	0											
回	覆	單	位																		

新北市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受理單位:穀保家商教務處註冊組。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
 - (一) 本申請表。
 - (二)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 1 個,以便寄發 複查結果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僅限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	時間	目:105 年	•	_月	日	(星	期)	>	≪收作	牛編	號	:	 	_		
考	試	日	期	105 年	月	日(星	期) 准	考言	登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統	· /	分編	證號								
畢國	(*	吉)	業中					班	級	座	號		1		班		易	ŧ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	動電話	;)									
報	考	學	校					報	考	科	別								
考簽			生章							護人代理									
(4	術科源	查 結 制驗評 績說	分																
						*	複查組	吉果	處理										
				戈績無誤。 斗成績為		•													
回	覆	單	位																

新北市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_7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穀保家商。
-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親自至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

- (一)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二) 本表應於 105 年 7 月 21 日 (星期 四) 親自至本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 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本校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申請	日期	: 1	05 年		月		日	(星期	∄	_)				※	收件	編	號	:_			
考	試	日	期	105	年	月	日	(.	星期)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統	_	分 編		證號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住 行動		家 話				
通	訊	地	址			-																
								申	訴詳	細內	容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一	見衣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08.22 修正)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
	(一)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者: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	1.身心障礙手册或身
	錄取標準。	心障礙證明。
	(二)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各直轄市、縣(市)
	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	政府特殊教育學生
	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	鑑定為身心障礙,
	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	應安置就學之證明
	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文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本人之全户户口名
	(103.07.23 修正)	簿,戶口名簿上並應
	() 点,计为知识从对理、图 如 从 计 1公1 15	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
	(一)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	原住民記事。
	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一) 历什只,什么,以便任法公职措准长,甘、與久	
	(二)原住民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	
	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	
	放領總力	
	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	
	之二限制。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3.12.17 修正)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	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
	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	之僑生身分證明。
	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	
	(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	
	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	
	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	
	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	
	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 修正)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族籍證明。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	2.户籍謄本。
	为日分之一十五百异。多加用填所定升字号試 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
		團體組成之甄試委
	(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	員會出具蒙語、藏
	(一)字校冻核定之谷招生为式所定石领丌加目为之 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	語等語文甄試合於
	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	報名本項入學招生
	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	予以優待之成績證
	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明(有效期限為兩
	177日 1日7月35年 17 人日月~一八門	年)。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續)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慢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	見衣(領)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政府派外工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辦法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
作人員子女	(民國 103年12月26日修正)	關分發「國民中學」
	、钩力之四上放钩上。	入學函件。
	入學考高級中等學校:	2.就讀學校成績單。
	(一)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0.7.0 5 7 1 7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分百分之十計算。	
	参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	
	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	
	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	
	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	
	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	
	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	
	二限制。	
境外優秀科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
技人才子女	(102.8.26 發布)	關分發「國民中學」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入學函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一) 不至机頭 字十以上,不刷一字十百。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不室机頭一字十以上,不刷二字十百。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一	
	用項,字校原核及之合招生力式所及石額外加日分之 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	
	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	
	受百分之二限制。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續)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之	文件
接線身分別 提記。近在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3.12.226年)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一、在營服後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婚,以加原始總戶百分之一十計算。 (三)退伍後三年以此,未滿三百百千分之一十計算。 (三)退伍後三年以此,未滿三百百分之一十計算。 (四)退伍後近二年以以加原始總五分方之一十計算。 (四)退伍後近三年以以加原始總五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近三年以以加原始總五百分之十計算。 (五)退伍後近年以以加原始總五百分之十計算。 (本)退伍後城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绩,四年以上,未滿五百分之十計算。 (二)退伍後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绩。四年以上,未滿三百百分之十計算。 (三)退伍後後本為一百分之十十計算。 (三)退伍後後本為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绩,以如原始總分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绩,以加原始總方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近年以以上,未滿三百百分之十計算計 財品成绩,以加原始總方百分之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三百百分之十計算計 科目成绩,以加原始總方百分之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加原始總一百分之五計算。 (三)退伍後一年以加原始總一百分之五計算。 (三)退伍後一年以加原始總一百分之五計算第。 (三)退伍後一年以加原始總一百分之五計算第。 (三)退伍後一年以加原始總一百分之五計算第。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百者、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绩,以加原始總一百分之上計算後期間上後續,以加原始總一百分之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百者、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绩,以加原始總一百分之三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內、以加原始總 分百督服稅期間五下外完稅、除稅其接計可說,以加原始總 分百督取及公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五)國病成後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绩,以加原始總 分百首於現後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後、領有機輕可認分之之計算。 (二)固病成後者於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首於現後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後、領有機輕可證的,於免稅、除稅後未滿五科自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二)固病成後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二)固病成後者於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二)固病成後者於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二)固病成後者於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部件:核。管明 除關證 10含退件核。各准 機文 役核明 50)伍者准 主退 關 准文 年以時,

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 一、本規則依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考生於術科應試時,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
- 三、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單位指定「術科測驗說明」前 30 分鐘內報到,並按時進場參加術科 測驗說明,「術科測驗說明」開始考生即不准進場考試。
- 四、考生進入試場時,應出示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受驗,並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其餘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物品等,不得擅自攜帶進場。
- 五、考生依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同時應檢查主辦學校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人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
- 七、測驗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試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八、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成績無效。
 - (一) 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進入測驗場所。
 - (二) 冒名頂替他人應考。
 - (三)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 互換工件或試卷者。
 - (五) 攜帶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 (六) 不繳交工件、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 測驗中未經允許不得交談,如經監試人員第1次制止予於扣術科測驗總分10分,第二次則予以扣考,並不得應試。
 - (九) 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
 - (十) 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得另由試務辦理單位分別通知其就讀學校及監護人,若考 生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考生對於機具應遵守監試人員說明之有關安全事項操作,如未按指示發生意外傷害,應 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
- 十二、測驗結束時,應將工件(作品)、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等,送繳監試人員。(中途棄權 或離場者亦同)。
- 十三、術科考試時間超過該節次二分之一始可離場,考生繳完工件後,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整理或擦拭機具,以及清理測驗崗位,並將借用工具等繳回後,始得出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要求再進場。
- 十四、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由試務辦理單位,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由各招生學校考區依權責處理之。
- 十六、本規則經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學校資訊

一、續招學校

續 招 學 校	地址	電話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中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3 段 93 巷 12 號	(02)29822788#24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中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43 巷 12 號	(02)2942-5074#205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43-2491#320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161
新北市私立穀保家商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	(02)2971-2343#206

二、續招簡章網路下載,網址如下:(上述5所辦理學校網址均可下載)

單	位	名	稱	網	址
新北市政		学教育資源網		http://se.ntpc.edu.tw	
新北市	105 學年特色技	召生甄選入學	網站	http://www.ntvs.ntpc.edu.tw/files/11-1000-159.php	0